

黃帝內經素問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四

錢塘張志聰隱菴

同學朱長春永年叅訂

門人徐永時公選校止

三部九候論篇第二十

黃帝問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博大。不可勝數。余願聞要道。以屬子孫。傳之後世。著之骨髓。藏之肝肺。軟血而受。不敢妄泄。離合真邪論曰。余聞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余盡通其意矣。此蓋言先立鍼經八十一篇。論九鍼之道。然衆多博大。不可勝數。故願聞要道。要道者。

以三十一
三十一之
以知死生

三十一

三十一

一

以神藏五。合形藏四。以應九候也。故曰若之骨髓者。藏之深隱也。藏之肝肺者。知血氣之診也。軟血而受者。藏之下心也。不敢妄計者。藏之于中也。蓋必先定五藏之神。而後知死生之分。察病之所在。以調其虛實。故曰凡刺之真。必先治神。五藏已定。九候已備。後乃存針。

上應天光。星辰歷紀。下副四時五行。貴賤更互。冬陰

夏陽。以人應之奈何。願聞其方。歧伯對曰。妙乎哉。問

也。此天地之至數。此篇首論九鍼九候之曰九鍼者。天地之大數也。始于一而終於九。

故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以法時。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以法風。九以法野。大聖

人之起。天地之數也。一而九之。故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一以起黃鍾數焉。以氣應數也。一者天

也。天者陽也。五藏之應入者。肺者五藏六府之蓋也。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二者地也。人之所以應

土者肉也。三者人也。人之所以成生者血也。時也。時者四時。八風之氣也。五者音也。音者冬、夏、之
分。分于子、午、陰、陽。以與蒸、爭、四、氣、相、持、也。六者
律也。律者調陰陽以時。而合于十一。七者星
也。星者天之七竅也。八者風也。風者人之八節
也。二之虛凡。八風之邪。合于骨節。九者
野也。野者人之節解皮肉之間也。十者
應天光。星、辰、紀、下、謂、四、行、也。十一者
竅。三部九候。以真賤更互者。四時五行之氣。以王者
為貴。而相者為賊也。冬、陰、夏、陽、者。上、文、之、以、謂、近、細
懸絕。為陰。下、冬、躁、盛、喘、息、為、陽。主、夏、也。帝言九鍼之
道。以通其意于鍼經。今願聞簡要之道。是以伯答三
部九候之法。三部九候為之原。九鍼之道不必存矣。
是以鍼解篇之人皮應天。人肉應地。人脈應人。人筋
應肝。人聲應音。人陰陽合氣應律。人齒面目應星。人
出入氣應風。人九竅三百六十五絡應野。與靈樞九
鍼論之多有不同。蓋靈樞論十。帝曰。願聞入地之至
二原。本經以三部九候為原也。

數合於人形血氣通決死生為之奈何。六節藏象論曰夫自古通

天者生之本本于陰陽其氣九州九竅皆通于天氣歧伯曰天地之至數始於

一終於九焉。始于一終於九者天之數也曰天地之

日今合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因而三之三三者九

以應九野。一者奇也陽也故應天二者偶也陰也故

為九以應九野九野者九州分野上應天之二十八

宿也○未嘗言曰天以應皮地以應肉人以應血脈

一節之中有皮有肉有血脈有合于四時五音六律七星八風九野是為九九八十一也故人有

三部部有三候以決死生以處百病以調虛實而除邪疾。人有三部部有三候者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也決死生者觀其形氣別其陰陽調其

血脈。察其有法以知風生之期也。處有病者，去寒陰
陽矣。然虛實之為病也，則虛實者，實則寫之，虛則補
之也。除邪疾者，去
血脈除邪風也。帝曰：何謂三部？岐伯曰：有下部，有

中部，有上部，部各有三候。三候者，有人有地，有人也。

必指而導之，乃以為真。夫人生十戶，命于人，天地

中有三部，一部之中，而冬有人地，人不知三部者，陰
陽不別，天地不分，以真為虛，以邪為真，絕人長命，予
人天殃，故必捫循三部九候之
盛衰而調之，乃以為刺法之真。上部天，兩額之動脈，

在額兩分，上循于頂，足太陽膀胱脈上部地，兩頰之

也，大腸為諸陽主氣，故主上部天。動脈，在鼻兩旁，近于巨膠之分，足陽明胃

脈也。二陽之氣而主土，故為上部地。上部人，耳

前之動脈，在耳前曲車下陷中，手太陽小腸脈也。夫

心主血而小腸為之使人之所以生成者

血脈也。故主上部人。此陽氣之在上也。○朱永年曰：天主氣，足大陽為諸陽主氣也。地應肉，足陽明胃土

之主肌肉也。人主血脈，手太陽與少陰相為表裏也。中部天，手太陰也。○朱永年曰：

脈，手大陰脈也。五藏之應天者肺，然燕為陰，故主中部天。○徐公選曰：中部天，故能主周身之氣。中

部地，手陽明也。在大指次指岐骨間合骨之分，動應于手，手陽明大腸脈也。陽明居中土

故曰中部人。手少陰也。在鏡骨端之動脈，手少陰部地。○朱永年曰：心脈也。三以應人，人主血

脈，心藏血脈之氣，故主中部人。下部天，足厥陰也。在毛際外氣衝下

手，足厥陰肝脈也。厥陰為陰中之少陽，主養生之氣，故主下部天。下部地，足少陰也。

在足內踝後太谿之分，動脈應手，足少陰腎脈也。腎為牝藏而居下，及主下部地。下部人，足

太陰也。在魚腹上越筋間箕門之分，動脈應手。足大陰脾脈也。脾為陰藏而居中，故主下部人。

天地之氣
 人地之氣
 天地之氣
 人地之氣
 天地之氣
 人地之氣

故下部之天以候肝。地以候腎。人以候脾胃之氣。

下部之三部。以候屬下之三部。凡下之三部。凡下之三部。凡下之三部。

上部地。以候陽明之氣。柔復以下部地。而候胃氣。即

曰所謂陽明者。胃之悍氣。上循于咽喉。而走空竅。

下客主人。合陽明。并十人迎。此十人迎。別走于陽明者。

也。所謂胃氣者。乃水穀之和之氣。以陽蒸脾胃之氣。

有別。故以寸口之脾胃候之。細察本經及雲帶傷寒。

諸經。其義自明矣。然氣血皆由脾胃氣之生。

故後以脾胃候氣。曰脾胃之本。亦在脾胃氣。

曰脾與胃以燥相連。燥燥相應耳。是以胃氣以胃脈

之跌陽而候。而氣。歧伯以脾脈之其寸口。候胃氣。先

聖後乎。其。帝曰。中部之候奈何。歧伯曰。亦有大亦存

一也。

地。亦有人。天以候肺。地以候胸中之氣。人以候心。

乾金而主氣。故天以候肺。心主血脈。而居肺之下。故

人以候心。胸中。膈中也。宗氣之所聚也。宗氣者。陽而

水穀之所資生。故地以候胸中之氣。此以中部之二
候。以候膈上之二神藏。中土之二形藏焉。○張二中
日。地以候胸中之氣者。言中部之候。亦兼候陽明之
胃氣也。今始知三部之中。而皆有陽明之胃氣焉。
帝曰。上部以何候之。歧伯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

天以候頭角之氣。地以候口齒之氣。人以候耳目之
氣。○太陽為諸陽主氣。其經脈上額交巔。會于腦。出于
項。故天以候頭角之氣。足陽明之氣。胃府之所生
也。其經脈起于鼻交頰中。上入齒中。還出挾口環唇。
下故地以候口齒之氣。手太陽為少陰心藏之府也。
其經脈上目。銳眦入耳中。為聽宮。故人以候耳目之
氣。此以膈喉頭首。以候三形藏焉。○陽藏之氣在上
也。○朱永年曰。陽明之脈起于鼻交頰中。手太陽之
脈抵鼻。是上部之三候。以候耳目口身之七竅者。凡
所謂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竅也。合腰尻下竅。共為
九竅。故曰其氣九州九竅。皆通乎天氣。按鍼解篇曰。

人齒面目應星。蓋謂人三部者各有天各有地各有

面有七孔。以應七星也。三部之中。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元候之

人。三部之中。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元候之

而有九候。三而三之。合則為九。九分為九野。九野為九藏。

兼三才而三之。合則為九。九分為九野。九野為九藏。

形之應九野也。古足應立春。左脇應春分。右脇應立夏。應立春。腰尻下竅應冬至。六府隔下三竅應中氣。此九者以候藏府陰陽之氣。故九野為九藏。按星

書。立春應天。交箕尾分野。禹貢冀州之域。春分應天。文心房分野。禹貢徐州之域。立夏應天。文翼於分野。禹貢荊州之域。夏至應天。文井鬼分野。禹貢海州之

域。立秋應天。文參井分野。禹貢梁州之域。秋分應天。文奎婁分野。禹貢兗州之域。立冬應天。文危室分野。禹貢青州之域。冬至應天。文斗牛分野。禹貢揚州之

域。中州應天。文張柳分野。禹貢豫州之域。故以身形

應九野。九野而合九藏。九藏外通九竅。九野外合九

州。而皆通乎天氣。是以兼三才而三之。合為九九之

數。下經云。人生有形。不離陰陽。天地故神藏五形藏

合氣。別為九野。分為四時。即此義也。

四合為九藏。神藏者。心藏神。肝藏魂。肺藏魄。脾藏意。

藏有形之物也。夫五味入口。藏于腸胃。味有所藏。以

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則乃日生。是五藏之神

由腸胃津液之所生也。胃主之。水穀之津液。大腸主

津。小腸主液。膀胱者。津液之所藏。故以四府為形藏。

而人之陰陽氣血。凡此經五藏已敗。其色必夭。天必

脈。皆由此九藏之所生也。

死矣。天死色也。言五藏之神氣。出形藏之資生。五色

之外。禁由五藏之所發。此以九藏九候之氣。而

後歸重于五。

○帝曰。以候奈何。岐伯曰。必先度其形

藏之神氣焉。

之肥瘦。以調其氣之虛實。實則瀉之。虛則補之。必先

之肥瘦。以調其氣之虛實。實則瀉之。虛則補之。必先

脈氣形氣
以火死生

去其血脈而後調之無問其病以平為期候者候三

脈而刺之也肥人者血氣充盛膚革堅固其氣滿以

遲刺此者宜深而留之瘦人者皮薄色少血清氣滑

易脫于氣易損于血刺此者宜淺而疾之實者邪氣

盛也虛者精氣奪也宜寫者迎而奪之宜刺者追而

濟之去血脈者除宛頓也蓋凡治病必先其血乃

去其所苦然後守自餘補不足無問其病之可否必

候其氣至和平而後乃出其鍼也○帝曰決死生奈何岐伯曰形盛

脈細少氣不足以息者危夫形充而脈堅大者順也

衰則形瘦脈大胸中多氣者死鍼經曰府而形肉脫

危矣氣勝形者死形勝氣

者危蓋形瘦者正氣衰也脈大者病氣進也胸中

多氣者氣勝形也氣勝形者邪氣盛而正氣脫也形

氣相得者生天之生命所以立形足參伍不調者病

三部九候
候氣故曰
候頭角之
氣候脾胃
之氣上下
左右論脈
故曰左右
之脈

血氣生于
中焦故獨
重于中節

三部

卷四

六

此即獨大獨小獨疾獨徐之意。此總言其三部九候

不調者病。下節分言之。以知病之所在。皆相失者死。皆相失者非止于參伍不調矣。上下左

右之脈相應如參春者病甚。夫脈之來去隨氣升降。若一。如參春者言脈之上至下去。左至右去。有如春

者之參差。彼上而此下也。此因邪病甚而正為邪傷。故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死。如參春者。正言其來

數者併其至數之錯亂。此邪中部之候雖獨調與眾

病更甚。而正氣將脫故死。中部之候雖獨調與眾

藏相失者死。中部天主氣。中部人主血。中部地主胸

血氣之循環也。藏府之脈。上下左右之脈。交相應者

宗氣之所通道。如中部之候。雖獨調與眾藏相失者

不得中焦之真。中部之候。相失者死。上節論失其旋

氣以資養故死。

中部之候。相失者死。轉相生之機。此

言中焦之
生於化源。日內陷者死。日者五藏六府之精也。上節

氣消滅。○帝曰。何以知病之所在。岐伯曰。察九候

獨小者病。獨大者病。獨疾者病。獨遲者病。獨熱者病。

獨寒者病。獨陷者病。大九氣之相應也。上下若一。

病之所生。而陷者病。脈之氣數也。其甚者三部皮之氣也。疾遲者

陷者不起也。其甚者三部皮之氣也。疾遲者

何者。所存。亦立。其甚者三部皮之氣也。疾遲者

上上去踝五寸。按之。庶右手足當踝而彈之。此候生

以知希之。死生也。諸陽氣者。太陽之所主也。根結篇

曰。大陽為開。開折。則肉節瀆。而暴病起矣。故暴病者

取之。足太陽。視有餘不足。瀆者。皮膚宛焦而弱也。是

以知病之所在。而又當候太陽之氣焉。衛氣篇曰。足

太陽之本。在跟上五寸中。而氣在脛者。止之于氣街
 與承山。蹠上以下。必先按而在久。應于手。乃刺而予
 之。按承山。乃足太陽穴。在外蹠上七寸。故以左手于
 病者足上。上去蹠五寸。按之。是在承山之下矣。庶
 右手于病者足上。當蹠而彈之。蓋以左手取脈。庶右
 手得以在下。而彈其應過五寸以上。蠕蠕然者。不病
 是更過蹠上五寸。而及于承山矣。故曰蹠上以下。必
 先按而在久。蹠上者。謂去蹠五寸以上。而及于承山
 以下者。謂承山以下。而至去蹠五寸之間。蓋以左手
 之三指。于蹠上五寸。承山以下。以候太陽之氣。以察
 病之死生。故下文曰。足太陽氣絕者。其足不可屈伸。
 死必戴眼。蓋九鍼之要。候氣為先。足太陽為諸陽主
 氣也。其應過五寸以上。蠕蠕然者。不病。其應疾中手。渾

渾然者病。中手徐徐然者病。其氣之和平也。其
 應疾而中手渾渾然者。急疾而太過。其應上不能至
 也。徐徐然者。氣之不及也。故皆主病。

五寸彈之不應者死。

生氣絕于下故不能上應也。

是以腕肉身不

去者死。

是以者承上文而言腕肉者皮內宛魚而弱也身不去者開折而氣留于其也言正氣

虛而肉脫邪留于身而不去者死也。

中部乍疎乍數者死。

大以之氣者

陽寸為氣回者乃後人小數之弱氣中其脈代而鈎

部乍數乍疎者中魚之生氣欲也。

者病在絡脈。

夫血脈生于心而輸于臂代乃脾脈鈎乃心脈此復中則多足上中部者候中

下也之生氣如病在絡脈者其脈代而鈎也。

九候之相應也。上下若一不

得相失。一候後則病，二候後則病甚，三候後則病危。

所謂後者應不俱也。

夫人生有形，氣別為九野，以九候之相應

也。上下若一，不得相失。一候不應，是大地人之氣失其一矣。故主病。二候後不應，是三部之中失其二矣。

故主病甚。三候後不應。察其府藏以知死生之期。府

陽藏為陰。知陽者。知病之所。必先知經脈。然後知病

脈。知經脈之死生出入。而後知。真藏脈見者勝死。真

病脈之所從來。詳經脈別論。脈見者至其所勝。死

必戴眼。此復結上文其應上不能至五寸彈之不應

則養筋。是以太陽氣絕。筋掌急而足不可屈伸。太陽

之脈。起于目內眥。為目上剛脈。系絕故死。必戴眼。○

張二中云。足不可屈伸。太陽之氣。○帝曰。冬陰夏陽

奈何。岐伯曰。九候之脈。皆沉細懸絕者為陰。主冬。故

以夜半死。盛燥喘數者為陽。主夏。故以日中死。此復問冬

以死而分
之數以五分
皆

平旦日夕
二分之時
中夜半即二
至之時日乘
四季即四季
之月上期總

陰夏陽以人遊之矣。按九鍼篇曰：五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于子午。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相搏也。蓋言冬至之于陰之極也，陰極而一陽生，陰氣始下，夏至之于陽之極也，陽極而一陰生。陽氣始下，是陰陽之氣，分于子午也。平旦六時，陽氣直上，陰氣直下，秋分之時，陰氣直上，陽氣直下，是陰陽離別也。代執者，陰陽之氣也。陰陽分別，故有交合。故寒與熱爭，而兩氣相搏也。此言二部一候之中，有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之氣，若九候之然，此如死而絕無陽氣之和，此為陰而于冬故死于夜半之了。如盛燥喘數而無陰氣之和，此為陽而于夏故死于日中之午，皆陰陽偏絕之為害也。是故寒熱病者以平旦死，熱中及熱病者以日中死，病風者以日

夕死，病水者以夜半死，其脈乍疎乍遲乍疾者

日乘四季死。是故者，承上文而言也。寒熱病者，陰陽相乘，而為寒為熱也。本經云：因于露風

言陰陽此節
分為五氣以
五氣而合陰
陽是為七以

此處在氣而
不在血脈

此處在氣而
不在血脈

月朔氣自運
年之風水

身

身

九

乃生寒熱病風者。亦為寒熱病也。平日日夕。係陰陽
兩分之時。寒熱者。乃陰陽兩傷之病。是以應時而死
熱中熱病者。陽盛之極。故死于日中之午。病木者。陰
寒之邪。故死于夜半之中。土位中央。王于四季。其脈
乍疎乍數。乍疾乍遲。乃土氣敗而不能
灌溉四藏。故死于辰戌丑未之時也。形肉已脫。九

候雖調猶死。形歸氣。氣牛形。形氣已敗。血脈雖調猶
死。意言七診之死。因氣而見于脈。非血

脈之為病也。故下文云其脈候亦改者死。七診雖見。九候皆從者不死。七
者。謂沉細懸絕。盛燥喘數。寒熱。熱中。病風。病水。土絕
于四季也。九候皆從者。謂上下若一。無獨大獨小也。

所言不死者。風氣之病。及經月之病。似七診之病而
非也。故言不死。此言七診者。乃陰陽之氣。自相分離

是以應時而死。若因邪病而有似乎
七診者不死也。風氣之病。病風也。病風而陰陽相離

期以日夕死。如病風而陰陽和平。九候若一。不死也。

与以意水大
以意徑
上真平脈益
之無以月節
肥之誤矣

疾者大過通
皆不及大過
者病在外不
及者病在內

死矣必發臙噫

也病水而沉細懸絕期以夜半死病
九候皆從不也蓋言七於之死死
因邪有七於之其脈候亦敗者
後申明

其

也必審問其所始病與今之所方病而後各切循其

脈視其經絡浮沉以上下逆從循之

受之邪病之淺也各切循其脈者切其病之在陰在

陽在藏在脈也夫病久者其脈沉而逆方病者其脈
從而浮故常視其經絡浮沉以上下之逆從循之其脈疾者不病其脈遲者

病脈不往來者死皮膚著者死

夫邪傷經脈則脈數疾故其脈疾者知不

七勝之病
病者陽氣之
分舉才因邪
病而死

身問

卷四

病在七勝也。陰陽氣受傷，則其脈遲。故脈遲者，知其病在七勝也。脈不往來者，有七勝之病，而脈候亦敗也。皮膚著者，病久而肉脫也。根結篇曰：皮膚薄著，毛勝天焦，予之期死。此言方病而傷于形，身經絡者不死。病久而傷五藏，陰陽之氣者死。故曰：經病者治其內，而欲以鍼石治其外者，未之有也。

○帝曰：其可治者，奈何？岐伯曰：

經病者治其經，孫絡病者治其孫絡血。

蓋樞經曰：經脈為裏，支而

橫者為之。絡之別者為孫絡。言病在經者，刺其經，病在孫絡者，去其孫絡血。蓋病在孫絡，其病也。故當出其血。血病者，邪傳舍于而寫之。血病身有痛者，治其經絡。血病者，邪傳舍于子肌肉，故身有痛也。蓋言病在經之者，治其經，病在孫絡之淺者，治其孫絡。為存經絡淺深之間，而痛及于肌肉者，治其經與絡也。

其病者，在奇邪，奇邪之脈，則繆刺之。

不從然也
而風之病
故瘦留者
也

奇邪者。邪不入于經，流溢于大絡，而生奇病也。大邪

客大絡者，左注右，右注左，上下左右，如浮如沉，而布

于四末，其氣無常處，不入于經，命故宜留瘦不發，節

得刺之。得刺者，以左又右，以右又左也。留瘦不發，節

而刺之，留瘦不發，節而刺之，若于骨，故即于節

治其節也。上實下虛，可而後之，索其結絡，脈出其血，以

見通之，則自黃邪自出，其病自去，所謂之不通，謂

絡給盛加于大，心令之不通，視而寫之，此所謂解結

也。定以上實下虛者，有慎絡盛加于經，以致上下不

通，而在虛實也。切而從之者，切其絡之所閉，而從

治之也。索其結絡者，索其橫絡之結，而刺出其血，以

見通之者，視而寫之也。以上

言病在經脈者，為可治也。瞳子黃者，太陽不足，戴

眼者，太陽已絕，此決死生之要，不可不察也。夫九氣

九候之

九候之

心為牡藏
小腸為之
使

本論篇曰
足之三陽
上合于手
者也

道。貴在神與氣。心藏神而為陽中之太陽。腎為生氣
 之原。而膀胱為之表裏。是以獨候手足之太陽者。太
 陽主諸陽之氣也。瞳子高者。乃太陽之神氣不足。蓋
 手太陽之脈。上頰至目銳眦。其支者。抵鼻至目內眦。
 虛則經氣急而瞳子高。大矣。足太陽之脈。起于目內
 眦。系氣絕。故死必曩。與野然。手足之經氣。交相貫通。
 于經之不足。緣生氣之微。如生氣脫于下。手太陽
 先絕于上矣。故虛下。宜補之。絕于下者。為死證。
 所謂木敷者。其華發。然敗者。其音嘶。手指及手外踝上。五指留鍼。此復
 睡于高者。太陽不足于上也。手太陽之脈。起于小指
 之端。循手外側。上腕。出踝中。外踝上者。在手外側。踝
 上也。五指者。第五之小指也。言太陽不足。當于手指
 及外踝上之後。豁五指之少澤。上留針以補之。蓋候
 足太陽之氣者。于足上去踝五寸而彈之。補手太陽
 者。當于手外踝上五指而取之。此手足之經氣。交相
 貫通。先不足于上。而後絕于下也。
 ○張二中曰。寫者出血。補者益氣。

經脈別論篇第二十一

言經脈病脈之各有分別

脈入氣之府氣之別也

血液為汗故

膏肉脈而化

蒼其喘于其

黃帝問曰。人之居處動靜勇怯。脈亦為之變乎。

三部九

候論至血氣形志篇與上經之七篇前後有候止

此篇與痛氣終時冷少寸與別以七篇章旨乃九候

論之所謂必先知經脈。其後知經脈。其氣法時論章

旨。乃九候論之所謂察其付藏。以知死生之期。蓋九

鍼九篇。九九八十一篇。論在靈樞經內。此後論三部

九候之法。故必先知經脈生始之原。而後知九候之

病。知五藏生尅之理。而後

知死生之期。故設此二問。

岐伯對曰。凡人之驚恐

悲勞動靜。皆為變也。

言人之居處安靜。其氣和平。自

而為病。是以夜行。則喘出于腎。淫氣病肺。而氣主閉

之屬本節論

經脈之有病

血氣之生始

血氣之生始

血氣之生始

血氣之生始

血氣之生始

血氣之生始

血氣之生始

血氣之生始

血氣之生始

血氣之生始

血氣之生始

血氣之生始

血氣之生始

藏。夜行則腎氣外泄。故喘出于腎。腎為本。肺為末。腎
 氣上逆。故淫傷于肺也。夫喘屬肺證。又曰陽明厥則
 喘。汗出于肺。主之皮毛。而生于胃府之津液。此章首
 論喘。次論汗者。言經脈榮衛。生于胃府。水穀之津。而
 通會于肺氣。是有經常之理。如勞動過傷。則五藏有
 氣逆。而脈亦為之變。故先論其變。而後論其常焉。有
 所墮恐。喘出於肝。淫氣害脾。墮則傷筋。筋即為肝。故
 氣害脾。有所驚恐。喘出於肺。淫氣傷心。驚則氣亂。故喘
 之益。故淫。度水跌仆。喘出於腎與骨。跌則傷骨。骨即
 氣傷心。○徐公遐曰。腎生骨髓。髓生肝。骨者腎之精。
 氣所注。末言骨者。則五藏之生氣。可類推之。當是之
 時。勇者氣行則已。怯者則骨而為病也。言此數者。皆
 勇者逆氣已過。正氣復。脈矣。故曰診脈之道。觀人勇
 者。則留者為病。而見病。脈矣。故曰診脈之道。觀人勇

定自筋骨
 五藏之氣
 合也故亂
 知其情以
 或診注

怯、骨肉皮膚能知其情。以為診法也。

夫氣有勇怯，有疎密，皮膚有

厚薄，骨肉有堅脆，能知其情，以為診法之要。

故飲食飽甚，汗出於胃。

汗者水穀

之津液，飽甚則驚而奪精，汗出於心。

汗出於心。

血乃心之精，心乃血之皮，驚傷

心氣，汗出于心，故曰奪精。經云：奪汗者無血。

持重遠行，汗出於腎。

持重遠行則傷

骨故汗出於腎。

疾走恐懼，汗出於脾。

疾走恐懼則傷脾，故

搯體勞苦。

汗出於脾。

勞傷四時故

故春秋冬夏四時陰陽生病。

起於過用，此為常也。

四時陰陽自有經常，自爾循行，各有調理，如動作過勞，則血氣

妄逆而生病，此自然之理也。口問篇曰：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脈道不通，陰陽相逆，衛氣稽留，經脈空虛，血氣不次，乃久其常，是以驚

黃帝問
之血行焉
于也散精
下引以養
脈外之血

恐患勞。動作飲食。以致喘汗出者。皆使氣血不夫。脈道失常。故欲知經度之循行。先識變常之逆氣。○徐公選口。喘汗之證。乃經氣逆行。故首提日。○食氣入脈。亦為之變。又日。能知其情。以為診法。

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肝者土之勝。制則生化。故散于筋。經日。穀入于胃。脈道乃通。血氣乃行。是榮衛氣血。皆水穀之所資生。而水穀入胃。各有淫散輸轉之也。故又必先知經脈生始之原。而後知病脈也。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名日。受穀者。謂胃之食氣。故口濁氣。胃格上通于脈。故注精于脈。○伯高日。穀始入于胃。其精微者。先出于胃之兩焦。以應五藏。別出而行榮衛之道。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于胸中。令口氣海。出于肺。循喉嚨。而司呼吸。又日。穀入于胃。乃傳之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所謂先出于胃之兩焦者。入胃之穀氣。先下淫于肺。上歸于心。肺以養五藏。氣。此章論經脈之道。

張九增以決
涉皮干之血
經脈之血
相合故曰毛
脈合精

由水穀之精，以養府藏。府藏之精，在于經脈。氣口皮寸，以決死生。所謂五藏皆宗氣于胃，而至于手大陰也。其別出兩行之榮衛，與宗氣又當別論。同志者，當細玩諸經。體認明白。脈氣流經，經氣

歸於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脈氣者，水穀之精氣，而行于經脈中也。經

大經也。言入胃之穀氣，先化氣于脈，而百脈之氣，總歸于大經。經氣歸于肺，是以口脈之氣，皆由肺也。肺合皮毛，故

毛脈合精，行氣於府。毛脈合精，行氣於府。次滲皮膚，生毫

毛。夫皮膚主氣，經脈主血，毛脈合精者，血氣相合也。六府為陽，故先受氣。府精神明，留於

四藏。府精神明者，六府之津液相成，而神乃自生也。四藏，救氣入胃，注精于脈，乃傳之肺。肺氣散精，行氣

于府。府精留于四藏，以養五藏之氣。故曰：氣歸於權

衡。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權衡平也。言脈之浮沉出入，陰陽和

氣口成寸，以決死生。權衡平也。言脈之浮沉出入，陰陽和

肺主氣而外
 主及毛腠
 者水津之府
 氣化則出是
 以外竅通則
 裏竅通上竅
 通而後下竅
 通
 乃布者散于
 脈而為汗
 五經者行于
 裏內而為血

平

卷四

十一

平。故曰權衡以平。氣口。手大陰之兩脈口。成寸者。分
 尺為寸也。言五藏六府受氣于穀。淫精于脈。變見于
 氣口。以決其死生。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輪於脾。脾氣散精。

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輪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

入胃之飲。精氣上輸于脾。脾氣散精。上歸于肺。蓋脾
 元為胃行其津液者也。肺應天而主氣。故能通調水
 道。而下輪膀胱。所謂地氣升而為雲。天氣降而為雨
 也。水精四布者。氣化則水行。故四布于皮毛。五經並
 行者。通灌于五藏之經脈也。平脈篇曰。穀入于胃。脈
 道乃行。水入于經。而血乃成。故先論食而後論其飲
 焉。合於四時五藏陰陽揆度。以為常也。五藏五行之
 數也。總結上文而言經脈之道。合于四時五行。

之次序。陰陽出人之度數。以為經脈之行常。○六

陽藏獨至。厥喘虛氣逆。是陰不足。陽有餘也。表裏皆

氣少之氣
發生于陰
所以
也

俱寫取之下俞。此言藏府經脈有陰陽相合之常度。如前陰偏陽之獨至則為厥喘諸症。

所謂先知經脈今識病脈也。大陽藏獨至者太陽之

經氣獨至而無陰氣之和也。陽氣惟上故下厥上盛

而虛氣上逆也是陰不足而陽有餘表裏俱富寫蓋

太陽經氣發原一下而山上出于膚表故寫表裏俱寫

而取之陽明藏獨至是陽氣重并也當寫陽補陰取

下俞。陽明藏獨至是陽氣重并也當寫陽補陰取

之下俞。陰陽繫日月論曰。寅者正月之生陽也。主左

月。主左足之太陽。午者五月。主右足之太陽。辰者三

月。主左足之太陽。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此西陽

合于前。故曰陽明。陽明之獨至是太少重并于陽明。

陽盛故陰虛矣。此言陰陽并合乃經脈之常。如陽并

于陽。陰并于陰。則為病脈矣。故曰持雄。少陽藏獨至。

守雄。素陰附陽。不知并合。診故不明。是厥氣也。驕前卒大取之下俞。少陽主初生之氣。生

氣厥逆于下。以致藏

謂諸太陰少
 者太陰少陰
 謂諸陰陽之
 虛脈也詳脈
 連于藏府故
 曰藏所謂一
 陰二陽三陰
 二陰者論三
 陰三陽之氣
 也此節論有
 病理而及于
 經形之氣者
 有物氣而不
 于有形之氣
 謂諸病在經
 者由經而生
 動經而氣病
 經道皆可知

脈之獨大于踰前也。踰者，奇經之踰脈。足少陽經脈
 在陽踰之前，故踰前卒大。○朱衛公曰：言踰前卒大
 者，釋明三陽之脈，候足之三陽也。蓋生陽之氣，皆從
 下而上，由陰而陽，故俱取之下俞。又申明三陰三陽
 之候，候十二經之本脈也。如踰前少陽之脈卒
 大，而厥陰之動脈微小者，是為少陽獨至也。少陽
 獨至者，一陽之過也。此申明經氣之各有別也。夫一

三陽合于手足十二經脈。十二經脈合于十二藏。府
 所以藏物，故亦名藏也。所謂太陽陽明少陽藏獨至
 者，言三陽經脈之獨盛也。三陽經
 脈之獨盛者，是三陽氣之太過也。太陰藏搏者，用心
 省真。五脈氣少，胃氣不平，三陰也。宜治其下俞，補陽

寫陰。此言三陰三陽之經氣，皆有上下有足也。夫手之
 搏者，須用心省察其為手之太陰，足之太陰乎，如五
 脈氣少者，手太陰之過也。蓋肺朝百脈，而輸精于藏

河經七

也

五華六府皆

五于九之二

陰二陽上合

下于九也

皆以月下

正氣二陽三

子以二陽

甲者二八分

別其行

也

上論一陽故
曰陽此論二

府。肺氣搏而不行，則五脈之氣皆少。是以五脈氣少者，知在手之太陰也。脾，為胃行其津液，脾氣搏而不行，是以胃氣不平，胃氣不平者，知在足之太陰也。手之太陰，足之太陰，而後胃之二陰也。足之一陰，從足走腹。手之三陰，從腹走手。手足經氣交相貫通，故獨取之下俞。公退曰：此假申明所謂三陰三陽者，槩手足而言也。蓋陰陽之氣，一陽獨肅，少陽厥也。皆從下而上，故獨取之下俞。一陽獨肅，少陽厥也。此言經脈而及于氣也。夫氣散于喉中，而海謂之言。氣散于舌端，而清為之。氣益氣，對而欲伸出之。一陽二氣，獨肅者，蓋因少陽之經氣勝也。所謂少陽獨主，一陽之過者，言氣盛而及于經也。一陽獨肅，少陽厥者，言經逆而及于氣也。分而論之，有氣有經，合而論之，經氣之相關也。○朱甫公曰：以大陰問于其問者，當知三陰三陽之經氣皆若也。○張兆熾曰：少陽厥者，木火之氣鬱也。木鬱之氣，必吟。山虎嘯，巖响。古之善嘯者，聽鈴中虎聲而寫。陽并於上，四脈爭之。一陽獨肅之義，蓋取諸此與。

素問

卷四

七

張三陽故曰

井

四脈爭張四

形氣之氣盛

氣喘喘其

五神藥之氣

虛也

厥陰之治瀉

實足厥陰之

經脈于治也

此有三陰二

陰之氣四合

于六經可通

于厥府當也

未詳合論二

經之氣如本

有分別也

是謂曰此經

張氣歸於腎。宜治其經絡。寫陽補陰。陽并者太陽陽明之氣相并也。

四脈者。太陽之小腸膀胱。陽明之胃與大腸。即四形

藏之脈也。四脈爭張。以致陽并于上。亦經厥而及于

氣也。腎為生氣之原。此三陰之氣。虛陷于

陽相核。故宜急其陽之絡。補其陰之經。陰陽平而經

氣和一陰至。厥陰之治也。真虛痛心。厥氣留薄。發為

白汗。調食和藥。治在下俞。病音猶。○此言經氣逆而病及于藏也。一陰者。厥陰

也。是以一陰氣至。當厥陰主治。而反見淺真之虛。心

為痠痛。蓋厥陰之氣。發于命門。為心主之包絡。厥陰

氣逆。以至真虛而心痛也。厥逆之氣。皆薄于心下。則

上迫于肺。故發為白汗。夫真虛痛心。病在內也。經氣

厥逆。病在外也。病在內者。宜以藥食。病在外者。治以

鍼灸。故宜調食和藥。治其下俞。大所謂一陽二陽三

陽。一陰二陰三陰者。陰陽之一氣也。所謂太陽陽明

少陽。太陰厥陰少陰者。聚藏府經氣而言也。人稟天

而卜病十
厥陰之心十

此言三陰三
陽之氣合于

十二經可合
于脈其狀之

行于脈中也
故大陽之脈

氣盛而浮少
陽之脈象七

一陽氣之動
凡也若一陽

少氣行于脈

地陰陽之氣而成此形是有有形之藏府經脈有無
形之陰陽六氣也。雖然藏不離于經。經不離于氣。氣
不離乎藏。經氣貫通。藏氣并合。陰陽出入。上下循環
是以有論三陽之獨至者。有論在于手足者。有論
經病而及于寸。有論而及于背者。有論在少陰之不相
合。有論外。書不。下。以。之。○

帝曰大陽或何象。象者效象形容此後論。○

于脈者。各。岐伯曰象三陽而浮也。○

之藏脈。象陽盛。帝曰少陽藏何象。岐伯曰象一陽也。○

少陽藏者。二焦甲膽之經。一陽藏者。滑而不實也。○

一陽二陽者。乃三陽之氣也。氣應脈外。故以脈之浮
沉。以效象陰陽之氣。如在一陽之藏脈。則見脈體之

平清而不

寒矣此申明

陽藏獨于陰

象相搏者乃

兩氣而見于

脈故曰上陽

實至者一陽

之過也

言陽則伏而

上在則則伏

乎下人必則

言水氣則沉

二陰之氣清

至腎故沉而

不浮此復言

三陰三陽之

氣而合于五

藏六腑也

滑象矣

蓋陽氣搏于脈中其脈則滑陽欲外浮故不

貨也此反結上文而言一陽之藏脈與一陽之氣見

于脈者之帝曰陽明藏何象歧伯曰象大浮也陽明

不同也藏者胃與大腸之經脈也陽明者兩陽合明陽氣合并大

則陽熱盛故其象大浮象大浮者二陽之氣也

陰藏搏言伏鼓也二陰搏至腎沉不浮也此復結陰

與陰氣之見于脈者之不同也太陰藏搏者乃太陰

之經脈相搏故見脈象之伏鼓如二陰之氣相搏雖

至于少陰之腎止見乎沉而不浮蓋以脈象之浮沉

以別陰陽之氣以脈體之滑動不實鼓動而伏以別

陰陽之脈也此篇論欲識病脈先知經

脈然欲知經脈又當體辨其經與氣焉

藏六腑也

靈氣發時論
人形者以兼
兩陰陽合于
九氣九候

藏氣發時論篇第二十二

黃帝問曰：合人形以法四時五行而治，何如而從？何

如而逆？得失之意，願聞其事。此承上章而後問也。經

陰陽揆度，以為經脈之常。故帝以法在陰陽合于人

形。法于四時五行而為叔治之。何如而從。何如而

逆。反逆為從，謂之得。反順為逆，謂之失。岐伯對曰：五行者，金、木、水、火、土

也。更貴更賤，以知死生，以決成敗，而定五藏之氣間

甚之時，死生之期也。此篇論察其府藏而知死生之

期。然法于四時五行生剋之

順逆而後死生可必。故曰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言

天之十干四時地之五穀五味人之五藏五氣皆合

于此五者，以此五者而合參之，則成敗死生可決矣。

更貴更賤者，貴賤更互也。間者，持愈之時，甚者，加甚

也。

之時也。帝曰願卒聞之也。卒盡也。岐伯曰肝主春。肝主春足木之氣。

厥少陽主治。足厥陰主乙木。少陽主甲木。二其日甲

乙。甲為陽木。乙為陰木。在時為春。在日主甲乙。在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肝

春生怒發之氣。故苦于太。心主夏。心主夏火之氣。手少陰太

過之意。宜食甘以緩之。陽主治。其日丙丁。丙

陽火。丁為陰火。在時主夏。在日為丙丁。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吳氏曰

養為令。志喜而緩。緩則心氣散逸。脾主長夏。長夏六月也。清

自傷其神矣。急宜食酸以收之。火土相。足太陰陽明主治。足太陰主己土。陽明主戊

土。二經相為表裏。而主治其日戊巳。戊為陽土。巳為

陰土。位居中央。脾苦濕。急食苦以燥

以上論五藏
所主之時日
及五廿五味
以下論五藏

之脾屬陰土喜燁惡燥苦乃火味故宜食苦以燥之
張二中日君燥者喜母氣以合生苦燥者惡所

勝之
乘侮肺主秋
主秋金手太陰陽明主治
手太陰王辛

金二經相為表裏而主治經氣其日庚辛
庚為陽金辛為陰金在肺

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
肺上收降之令故苦氣腎

主冬
主冬水足少陰太陽主治
足少陰王癸水二經相為表

裏而上治經氣其日壬癸
壬屬陽水癸屬陰水在腎苦燥急

食辛以潤之開腠理致津液通氣也
腎者水藏喜潤而惡燥宜食辛

以潤之謂辛能開腠理使津液行而能通氣故潤
以上論五藏之本氣而合于四時五行五味也

病在肝愈於夏
此論邪氣之客于身而病在五藏者亦合于四時五行而有間甚之時日

卷之四
七

之病有明其
之時日及五
發五補運書

運書此

身附

卷四

也。病在肝。愈于夏者。子制其鬼賊。而能令母實也。夏不愈。甚於秋。子休而賊旺。至其所

下勝而甚也。秋不死。持於冬。賊氣休而得母氣之養。至其所生而持也。起於春

自得其位。故復起也。此論死生之月節也。餘藏做此。禁當風。風氣通于肝。故禁而弗犯。肝病

者。愈在丙丁。至其所生而愈也。丙丁不愈。加於庚辛。金尅木也。庚

辛不死。持於壬癸。得母氣之所生而持。起於甲乙。本氣復旺而起。此論死生

之期也。肝病者。平旦慧。夜半靜。平旦乃木氣生旺之時。故病甚。夜半得母

下哺乃金旺之時。故病甚。夜半得母之生氣。故安靜。此論問甚之時也。肝欲散。急食辛

以散之。肝氣受邪。則木鬱而欲散。故急食辛以散之。用辛補之。酸寫之。按

運厥陰之勝。以酸寫之。少陰之勝。以甘寫之。太陰之勝。以苦寫之。又日木位之主。其寫以酸。其補以辛。火

位之主。其易以甘。其補以鹹。土位之主。其易以苦。其補以甘。金位之主。其易以辛。其補以酸。木位之主。其易以酸。其補以苦。五味陰陽之用。辛其發散為湯。鹽苦湯泄為陰。鹹味湯泄為陰。淡味為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堅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夫肝者。屬木。心之勝也。正虛。故以辛之發散以散其木。對以辛之潤以補其肝氣。以酸之泄以寫其有餘。所謂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病在心。愈在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冬也。餘藏。惟此。

不死。持於春。起於夏。不死則能持。能持則能愈矣。禁溫食。熱衣。心惡也。

也。熱。心病者。愈在戊巳。戊巳不愈。加於壬癸。壬癸不死。

持於甲乙。起於丙丁。當愈不愈。故有所加。心病者。日

中慧。夜半甚。平旦靜。靈樞經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是氣之常也。人亦應之。以一日

分爲四時。朝則爲春。日中爲夏。日入爲秋。夜半爲冬。故自得其位而慧。至其所不勝而甚。至其所生而靜。

也。心欲熉。急食鹹以熉之。熉叶軟。○心爲火藏。心病則剛燥矣。故宜食鹹以熉。

之用鹹補之。其寫之。鹹味下。泄上。湧而從水化。能泄心氣以下交。湧水氣以上濟水。

火既濟。則心氣自益。火欲炎散。以其之發散而寫之。病在脾。愈在秋。秋不愈。甚

於春。春不死。持於夏。起於長夏。禁溫食。飽食。濕地濡

衣。胃欲清飲。故禁溫食。飽食傷脾。故禁飽食。脾屬陰。上而惡濕。故濕地濡衣。風宜禁之。脾病者。

愈在庚辛。庚辛不愈。加於甲乙。甲乙不死。持於丙丁。

起於戊己。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化生人之五藏。人生于地。悉命于天。是以生于

五行。而歸命于十干也。脾病者。日昃慧。日出甚。下晡靜。○昃音迭。日

曷也。應長夏之時，故慧日出乃木旺之時。脾欲緩急，故甚丁脯乃申酉之分，應秋金之令，故靜。

食其以緩之。

土德和厚，故欲緩。病則火其中，和之氣矣，故宜食其以緩之。

用苦寫

之。其補之。

脾病則十齋矣，故用苦味之清泄以寫奪之。以甘之緩補之。全謂安器曰五，以寫奪

有苦則行，若愈五藏病，各有所惡，隨其所不喜，一為病，是以順其所欲之味為百也。其在肺愈

在冬，冬不愈，甚於夏，夏不死，持丁長夏起於秋，禁寒

飲食寒衣。

形寒飲冷則傷肺，故皆禁之。

肺病者，愈在壬癸，壬癸不

愈，加於丙丁，丙丁不死，持於戊己，起於庚辛。

始病則以歲月

期之，病重則以旬日期。肺病者，下脯慧，日中甚，夜半

之垂死，則以旦暮計之。靜。一日一夜五分之。而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

秋收

之令。病則及其常矣。用酸收以補故急食酸以收之。正辛散以寫

邪。病在腎。愈於春。春不愈。甚於長夏。長夏不死。持於

秋。起於冬。禁犯焯煖熱食。温炙衣。焯音翠煖音埃。焯煖。爆責之熱食

也。思炙云。然焙之熱衣也。腎惡焯。故禁犯之。腎病者。愈在甲乙。甲乙不愈

甚於戊己。戊己不死。持於庚辛。起於壬癸。在四藏日

勝之氣加于我而使放加之。是客勝也。在腎藏日甚于戊己。乃至其所不勝而甚。是子弱也。本經凡論五

藏。多不一其前。蓋陰陽之道。皆之無窮。腎病者。夜半慧。四季甚。下晡靜

四季。辰戌丑未。時也。腎病者。水王則慧。土王則甚。金王則靜。腎欲堅。急食鹹以堅

之。腎體沉石。德性堅。病則久其常矣。故宜食苦以堅之。用苦補之。鹹寫之。用

罕以補之。鹹池以寫之。以上論五藏

之病。而宜于藥食者。五味各有所宜。夫邪氣之客於

身也。以勝相加。邪氣者。風火暑濕。燥淫之邪也。以勝

于其所勝之氣。加至其所生而愈。如肝者。心氣加于

臨而病益重也。至其所生而愈。如肝者。心氣加于

得所生之子至其所不勝而其謂也。起也。之至於

氣而愈也。至其所不勝而其自得其位而起位者。本經

所生而持。得所生之也。自得其位而起位者。本經

火位之類。值本氣自旺。必先定五藏之脈。乃可言間

之時。故能復起而愈也。必先定五藏之脈。乃可言間

甚之時。死生之期也。必先定五藏之脈。乃可言間

之。期。○肝病者。兩脇下痛引少腹。令人善怒。者。邪氣

布脇肋。抵少腹。故兩脇下痛引少腹。靈樞經曰。肝氣

實則怒。蓋肝為將軍之官而志怒。肝氣鬱而不舒。故

素問 卷四 三

也。怒。虛則目眈眈無所見。耳無所聞。善恐。如人將捕之。

眈眈者。荒。○虛者。精氣奪也。眈。不明也。肝藏血而開竅

于目。肝虛。故眈眈無所見。少陽經脈入耳中。故無所

聞。膽病者。心下澹。取其經。厥陰與少陽。經。謂經脈也。

澹。如人將捕之。取其經。厥陰與少陽。足少陽與厥

陰。為表裏。故取氣逆。則頭痛。耳聾不聰。頰腫。取血者。

二經。以通其氣。厥陰與腎脈會于巔。肝氣逆。故頭痛。少陽氣也。故耳

不聰。而頰腫也。取血者。謂取其經之多。而而去之。

菴。足少陽與厥陰為表裏。少陽氣少。而多。厥陰當

多。血少氣。藏府經氣相通。宜從厥陰之多。而取

之。

心病者。胃中痛。脇支滿。脇下痛。膺背脊甲間痛。兩

臂內痛。手少陰。心脈起心中。上挾咽。出鬲。循膈內。

循膈內。出肩解。逆肩胛。二氣實。故脅是。虛則胸腹

痛。脇支滿者。少陰之支絡。痛。脇下痛。

虛則胸腹

痛。脇支滿者。少陰之支絡。痛。脇下痛。

虛則胸腹

大腸下與腰相引而痛。心火氣虛則水屬上乘故胸

脹。心氣不能交于陰故取其經少陰太陽舌下血者。

腸下與陰相引而痛也。取其經少陰太陽舌下血者。

心脈上循咽喉開竅于舌故取舌下血者。亦取其

陽所苦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也。身有餘血不

足其變病刺郄中血者。亦取其血也。血在郄中者

氣之相通也。○徐公遐問曰。師言血在郄中者而

天之少陰常少血奚獨取其舌下郄中口處有窠髮

用有經權少陰少血者言其常也。血在郄中者必先去

其血而後寫有餘補不足者言其變也。蓋虛者亦不

宜去血變病者又取于郄中此皆處受用經之法故

獨舉少陰一經而曰舌下血曰變病蓋欲其類推于

諸經也。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足不收行善瘦脚下痛

也。脾主肌肉主通會五藏元真之氣脾氣傷故身重而

肌肉善痿痿者肌肉委棄不仁也足太陽經脈循脛

胫肉善痿痿者肌肉委棄不仁也足太陽經脈循脛

胫肉善痿痿者肌肉委棄不仁也足太陽經脈循脛

胫肉善痿痿者肌肉委棄不仁也足太陽經脈循脛

膝邪在經絡。故足不收。氣傷。故善痺而虛。則腹滿腸痛。用二善字者。言經病而及于氣也。

鳴。飧泄。食不化。此因脾氣虛而不取。其經太陰陽明。能轉輸水穀故也。

少陰血者。榮衛氣血。始于足少陰腎。生于足陽明胃。輸于足太陰脾。故取此三經。以通經氣。

肺病者喘欬逆氣。肩背痛。汗出。尻陰股膝髀膕胫足

皆痛。此言肺腎之經氣相通也。夫肺主氣而發原于腎。腎為本。肺為末。母子之經氣相通。足以足少

陰之脈。其直者。從腎上貫膈。入肺中。所氣也。故本病則氣逆。故喘欬也。肺俞氣在肩背。上則肩

背痛而汗出。逆于下。則尻陰股膝髀膕胫皆痛也。按五經之論。各有不同。俱當審之。虛則少氣不

能報息。耳聾。嗌乾。腎為生氣之原。肺主周才之氣。以司呼吸。生。求于下。不能報息。于

上耳。腎氣衰。則耳聾。全取其經太陰足太陽之外。厥水之氣不足。則嗌乾也。

陰內血者。

太陰、手太陰、肺經之本脈也。啓元于目，足之直上，則少陰脈也。視左右足爪，腎病者，腹大脛

陰部分有血，滿異于常者，即而取之。腎病者，腹大脛

腫，喘欬，身重，寢汗出，憎風。

腎少陰脈，起于足而上循脇，決臍，循腹，乘上行而入

肺病在經絡，故腹大脛腫。水邪逆于上則喘欬，生氣衰于下，則身重也。太陽之氣司表，而下出于膀胱，經

氣逆，則表氣虛，故寢汗出而惡風。虛則胸中痛，大腹小腹痛，清厥意

不樂。

腎氣虛而不能上交于心，故胸中痛。少陰之氣上與陽明相合，生氣虛于下，故大腹小腹痛也。

清厥，冷之輕者，陽氣虛，故手足逆冷也。心有所憶，謂之意，臚中者，臣使之官，代君行令，喜樂出焉，胸中之

心氣不足，故意不樂也。

取其經，少陰、太陽血者。

少陰與太陽為表裏，臠府之經

氣相通，故臠病而兼及于府經也。以上論病生于經脈，肌肉宜治之，以鍼石者，審察其臠府經絡之虛實

而取之。○肝色青。宜食其。粳米牛肉棗葵皆甘。夫精明五色者

氣之華也。肝色青則其氣苦急。故宜食甘。以緩之。蓋五味所以養五藏之氣者也。心色赤。宜

食酸。小豆犬肉李韭皆酸。心志喜。喜則氣緩。緩則心

之酸以收。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肺色白

養心氣。秋金之降令。而苦上逆。故宜食。脾色黃。宜食鹹。大豆

豕肉栗藿皆鹹。夫脾土之所以灌脾。脾藏者。主上參

能上滲矣。土氣敦阜。則不能下洩矣。經曰。酸苦涌洩

為陰。鹹味滲泄為陰。故宜食苦者。取其燥土氣以滲

行土氣以滲洩于下也。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雞肉

桃葱皆辛。

腎色黑。則其氣喜閉。辛能開。收理致。津液。蓋從革作辛。能通母之化原也。辛散

酸收甘緩苦堅鹹爽。此言發散漏洩之外。又有收

隨其所利。○毒藥攻邪。收或緩或堅或爽之用。毒藥攻邪。本藥果毒而烏獸之類。不可

以法。邪養止者。其然攻邪却病。惟毒乃。故曰毒藥

攻邪。○毒藥攻邪。本藥果毒而烏獸之類。不可

多服。○毒藥攻邪。本藥果毒而烏獸之類。不可

中藥。○毒藥攻邪。本藥果毒而烏獸之類。不可

病補虛。○毒藥攻邪。本藥果毒而烏獸之類。不可

毒。○毒藥攻邪。本藥果毒而烏獸之類。不可

五穀為養。謂黍稷稻麥菽。以

五畜為益。謂牛羊犬豕雞。為

五菜為充。謂葵藿葱韭

府者也。按五常政大論曰。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

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

其九。益毒藥所以攻邪。穀肉果菜。無使過

傷。能補精益氣。精氣充足。則邪病自除。氣味合而

素問 卷四 五

服之。以補精益氣。

此總結上文而言。穀肉果菜皆有五氣五味。宜和合而食之。無使偏勝。

以補益精氣。如偏食焦苦之氣。味則增火化。如偏食鹹腐之物。則增寒化。經曰。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

氣增而久。天之物也。或宜氣味和合而食之。

此五者有辛酸甘苦鹹。各有

所利。或散或收。或緩或急。或堅或爽。四時五藏病隨

五味所宜也。

五者。謂毒藥穀畜菜果也。言此五者。皆有辛酸甘苦鹹之通。世又有

辛散酸收。苦堅鹹爽。或隨四時之宜。散宜收。收宜隨。藏之所者。所欲。各隨其所利而行之。此篇論察五藏

以知間甚。死生之期。審貴賤。以施鍼砭。藥食之別。蓋九候之病。由五藏之所生。

宣明五氣篇第二十三

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于五人亦應之此篇承上章而宣明五氣五味五藏五邪故無問答之辭而不曰論

○五味所入

伯高曰胃者五藏六府之海也水穀皆入下胃五藏六府皆由胃而養也

走其所喜酸先走肝苦先走心甘先走脾辛先走肺鹹先走腎穀氣津液已行榮衛入通乃化精血以次

傳酸入肝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入肝辛入肺西方

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苦入心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

故味之辛者入肺以養肺氣苦入心寒生水水生鹹鹹入心故味之苦者入腎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入心

入心以養心氣鹹入腎生腎故味之鹹者入腎以養

腎甘入脾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是為五入脾故味之甘者入脾以養脾氣

○五氣所病。五藏氣逆。心為噫。噫，不平之氣也。本經

者。陰氣而上。走于陽明。陽明絡屬心。故上走心為噫。蓋此因胃氣上逆于心。故為噫。肺為欬。陰

應象論曰。肺在變動為欬。肝為語。肝為將軍之官。在志為怒。肝氣

刺冬分。邪氣着藏。病不愈。又且欲言語。此言春令之肝氣不舒故也。脾為吞。脾主為胃

脾氣病而不能灌漑于四藏。則津液反溢于脾竅之口。故為吞。噦之證。腎為欠。為噫。噫

經曰。陽者主上。陰者主下。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

相引。故數欠。當寫足少陰。補足太陽。益少陰之氣。在

下。病則反逆于上。而欲引于下。欲引于下。胃為氣逆

則欠。反逆于上。則噦。蓋腎絡上通于肺也。胃為氣逆。為噦。為恐。口問篇曰。人之噦者。穀入于胃。胃氣上注

新叔相亂。真邪相攻。氣相相逆。復出于胃。故為噦。蓋

穀入于胃。乃傳之肺。而肺反還入于胃。胃受肺之寒

氣以逆而欲後出于胃故為噦。胃之逆氣下并于腎則為心。蓋腎子胃戊矣。相合也。噦。呃。也。噦。噦。也。水穀轉宗故曰噦。大腸小腸為世。大腸小腸反水穀

化物而為世。下焦溢為水。下焦如瀆。水直出焉。胸膈不利

為瘵不約為遺溺。瘵。瘵。也。遺。遺。也。溺。溺。也。三焦下命曰三焦。實則

謂瘵。並謂遺。遺。也。遺。遺。也。溺。溺。也。三焦下命曰三焦。實則

是為五病。謂五藏五行之氣。而五精所并。謂五

精氣并於心則喜。多陽者多喜。心為已死。墜精

不并於肺則悲。肝悲哀動中則傷魂。肺并於肝則憂。

脾憂愁不解則傷意。肝并於脾則畏。恐懼不解則傷

虛而脾氣并于肝則憂。精。脾虛而腎氣

并于脾。并於腎則恐。本經曰所謂恐如人將捕之者則畏。陰氣少陽氣入陰陰陽相薄故

恐也。蓋心腎為水火陰陽之主宰。是以心虛而陰精并之則喜。腎虛而陽氣并之則恐。此水火二氣上下

交并其餘三藏皆以勝之氣相并。所謂氣不及則所勝妄行。徐公還曰有精相并者有氣相并者故首

是曰是謂五并。虛而相并者也。此申明并者因○五

藏所惡。平木水火土五藏之本氣也。風寒燥火五

勝者心惡熱。心為火藏。肺惡寒。肺屬金。肝

惡風。風木故脾惡濕。脾為陰上。腎惡燥。腎為水藏。是謂五

惡。三藏惡本氣之勝。肺惡腎之寒。腎惡肺之燥。此亦陰陽變換之道。而脾腎子土之氣互為本末也。

○五藏化液。水穀入胃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五

藏受水穀之汁。脾注于外竅。而化為五

液。

心為汗。心主血。汗血之夜也。

肺為涕。出于肺。鼻之

肝為淚。出于肝。目之

脾為涎。出于脾。口之

出于下。之

脾為涎。

出于脾。鼻之

腎為唾。腎絡上貫

入肺中。

循世。其舌本。舌下。廉泉。壬。艾。上液之道也。是謂五

液。又曰。心者。腎為木。藏。交。九。藏。之。皆。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為木。藏。交。九。藏。之。皆。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為木。藏。交。九。藏。之。皆。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為木。藏。交。九。藏。之。皆。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為木。藏。交。九。藏。之。皆。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為木。藏。交。九。藏。之。皆。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為木。藏。交。九。藏。之。皆。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為木。藏。交。九。藏。之。皆。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為木。藏。交。九。藏。之。皆。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為木。藏。交。九。藏。之。皆。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為木。藏。交。九。藏。之。皆。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為木。藏。交。九。藏。之。皆。而。品。之。腎。之

相既濟故所走互更其餘三藏是本
藏之味而走本藏所主之筋肉也
甘走肉肉病無

多食其脾主肌肉甘為土味脾病
而多食之則反傷脾氣
酸走筋筋病無多

食酸肝合筋酸走肝筋病而
多食之則反傷其肝氣
是謂五禁無令多食味五

所以養五藏之氣者也病則氣虛故
無令多食蓋少則補多則反傷其氣
○五病所發上承

文而言五藏之陰病發於骨
腎為陰藏在體為骨故
腎陰之病而發于骨

陽病發於血心為陽中之大陽在體為心故心陽之
病而發于血○朱永年曰上節言臟走

血苦走骨此節曰陰病發于骨陽
病發于血正見其陰陽體用之然
陰病發於肉脾為

之至陰在體為肉是以大陰
陽病發於冬肝為陰中
之病而發于所主之肌肉

冬氣則奉生者少春為痿
陰病發於夏肺為牝藏逆
厥故肝藏之陽病發于冬

陰病發于冬夏氣則奉收

承經比論
 氣之氣有
 二三月能
 欲人以一
 而指及于
 極也
 山有陰陽
 外學即在山
 百山以陰
 上均陽在
 一陽一陰
 陰以陽為平

者少秋為痰癆故肺藏之陰病而發于夏也人所謂
 陽病發于骨陰病發于血者即調神論之所謂逆夏
 氣則太陽不長心氣內結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
 獨沉之義此因本氣自傷而為病也口陽病發于冬
 陰病發于夏者因所生之月氣逆而為病也陰陽之
 道相交無窮若根執于小腎發于胃則肺發于冬
 夏又不可與論也為矣是為五發謂五臟皆以所合之○五邪
 所謂邪氣所亂邪入於少陽則狂邪入于陽則易盛陰
 疾者乃在又四支為諸陽之本陽盛則支實實則
 能升高也熱盛于身則棄衣欲走也陽盛則使人罵
 詈不殺邪者閉也邪入于陰則閉
 親疎也邪入於陰則痺痺者閉也邪入于陰則閉
 證故曰病在陽者名曰搏陽則為逆氣上不下頭
 風病在陰者名曰痺搏陽則為逆氣上不下頭
 痛巔疾蓋邪氣與陽氣搏擊搏陰則為瘖足之少陰
 于上則為頭痛巔頂之疾搏陰則為瘖上繫于古

素問

卷四

絡于橫骨。終于會厭。邪搏于陰。則厭不
能發。發不能下。至其開闔不致。故為瘡。陽入之陰。則

靜。陽分之邪而入之陰。則陰出之陽。則怒。而分之分邪

則病者多怒。蓋是為五亂。謂邪氣亂于五藏之陰陽。○五邪所見

夫五邪之亂于陰陽者。亂五藏陰陽之氣也。正春得

秋脈。夏得冬脈。長夏得春脈。秋得夏脈。冬得長夏脈。

春得夏鉤。秋毛冬石。五藏陰陽之正氣也。名曰陰出

反得所勝之脈者。邪賊盛而見于脈也。各曰陰出

之陽。病善怒不治。夫內為陰。外為陽。在內五藏為陰

藏氣。而外見于脈。故名曰陰出之陽。邪出于脈。則血

有餘。經日血有餘。則怒。此正氣為邪氣所勝。故為不治

治。是為五邪皆同命死不治。此言上文之所謂不治

者。謂五脈皆為邪勝也。

如五藏之氣為邪所勝見四
時日竟之脈皆為死不治矣
○五藏所藏藏者藏也

寫也心藏神而藏于心藏
經曰兩精相搏謂之神是神乃陰精所生
也○朱承年曰所生之才謂之

精又曰神者水穀之精而生此神故曰
與後天水穀之精而生此神故曰
魄並精而出謂之魄魄乃陰精所化

藏故主脾藏意所以自物皆之心之
藏魂主脾藏意所以自物皆之心之
藏魂主脾藏意所以自物皆之心之

藏于腎藏志心之所之謂之志
脾也腎藏志志生于心不心腎交而之
是為五藏

所藏為五藏所○五藏所主
有肺主之肝主筋心主脈

心主血故肺主皮
肺主氣氣主皮
肝主筋筋生于骨

故在藏為脾脾主肉
五藏元真之氣通會于肌肉
脾氣通于五藏故所主在肉

在體為筋
脾主肉
五藏元真之氣通會于肌肉
脾氣通于五藏故所主在肉

脾主肉
五藏元真之氣通會于肌肉
脾氣通于五藏故所主在肉

腎主骨。腎藏精髓而注于骨。是為五主。謂人身之皮膚筋

之所。○五勞所傷。勞謂太過也。上古。久視傷血。久視損神

故傷。久臥傷氣。久臥則氣不行。故傷氣。久坐傷肉。脾喜運動故

久立傷骨。久立則傷骨。腎。久行傷筋。行走罷極。是為

五勞所傷。是五勞而傷五藏所。○五脈應象。五藏之

四時五。肝脈弦。象木體之。心脈鉤。象火炎盛而秋。脾

脈代。象四時之。肺脈毛。秋令清肅故象。腎脈石。象石

水。是為五藏之脈。夫九候之道必先定五藏五脈審

味以治之。故此篇。宣明五藏之氣焉。

宣明五藏之氣焉。

血氣形志篇第二十四

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少血多氣。陽

明常多氣多血。少陰常少血多氣。厥陰常多血少氣。

太陰常多氣少血。此天之常數。

大氣為陽而為金。肝為陽。藏為陰。藏有陰。

陽。雌雄相合。而氣血之多少。自有定數。如太陽多血少氣。則少陰少血多氣。少陽少血多氣。則厥陰多血少氣。陽有餘。則陰不足。陰有餘。則陽不足。此天地盈虛之常數也。惟陽明則氣血皆多。蓋血氣皆生于陽也。足太陽與少陰為表裏。少陽與厥陰為表裏。陽明

與太陰為表裏。是為足陰陽也。手太陽與少陰為表

裏。少陽與心主為表裏。陽明與太陰為表裏。是為手

之陰陽也。

夫手有三陰三陽，足有三陰三陽，以合十二經脈。陰陽並交，表裏相應，是以聖人持

診之道，先後陰陽而持之。診合微之事，追陰陽之變

章五中之情，取虛實之要，知此乃足以診。如切陰不

得陽，診有_二得陽不得陰，守學不_二是故藏

府陰陽相為表裏，此皆診候之要，不可不知。今知手

足陰陽所苦，凡治病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

所欲，然後寫有餘，補不足。知所苦者，知邪病在手足

陳也。宛陳去，則無所苦矣。伺之所欲者，伺其欲散欲

更欲緩欲收，蓋必先定五藏之病。五藏已定，九候已

滿而後乃存鍼。有餘者邪氣盛也，不足

者精氣奪也。有餘則寫之，不足則補之。欲知背俞，先

度其兩乳間中折之，更以他草度去半已，即以兩隅

相拄也。乃舉以度其背，令其一隅居上，齊脊大椎，兩

相拄也。乃舉以度其背，令其一隅居上，齊脊大椎，兩

五藏可尋
以草機
大推二
分頭掛
下心肝居
左肺在
老

隅在下。當其下隅者肺之俞也。俞音輸。度音銜。在音

法五藏之俞。皆在于背。背者。腎之所也。故凡量其兩

折之。更以他骨度此。二十一節。此骨之度。打為

三隅。以一隅。上齊脊之六節。此骨之度。打為

隅之虛處。是物俞也。若一節。後下一度。心之俞也。復

九候之正。先以五藏為主。後下一度。心之俞也。復

下一度。左角。肝之俞也。右角。脾之俞也。復下一度。腎

之俞也。是謂五藏之俞。灸刺之度也。度。謂度。○度。度

藏。血氣。輸轉。傳布也。吳錫皋曰。此取五藏俞

法。與甲乙經不合。蓋古人別為一法者也。○形樂

志苦。病生於脈。治之以灸刺。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形

也。形苦志樂。形苦志苦。常人也。所謂更貴更賤。以知

死生。以決成敗也。金匱要畧曰。血痺病。從何得之。師

素問

卷四

三

曰。夫尊榮人。骨弱肌膚盛。重困疲勞。汗出。臥不時動。搖。加破微風。遂得之。宜引鍼引陽氣。令脈緊去則愈。益形樂。則肌膚盛。肌膚盛。則陽氣留于陰也。久。陽不在表。則邪直傷于陰。志苦。則傷神。神傷。則血脈虛。而邪氣易入。故病生于脈也。宜灸以啓留陷之陽。宜刺以去血脈之痺。形樂志樂。病生于肉。治之以鍼石。形樂志樂。則過于安逸矣。過于安逸。則神機不轉。氣血羈留。故病生于肉。宜治以鍼石。形苦志樂。病生于筋。治之以熨引。吳鶴引而通之。勞苦其形。則傷筋。過而樂。則血脈未嘗安。故治之以熨格。引使血脈榮養于筋。則就安矣。形苦志苦。病生咽隘。治之以甘藥。其形。則陰陽氣血皆傷矣。夫盛主天氣。咽主地氣。天者陽氣。地者陰氣。此陰陽氣血皆傷。故病生咽隘。是宜甘藥以調其脾胃焉。終始篇曰。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是者。可將以甘藥。不可飲以至劑。如此者。弗灸。○

先嗑喉也。日形數驚恐經絡不通病生於不仁治之以

按摩醪藥逆則氣亂恐則氣下血隨氣行氣散亂

仁宜按摩醪藥以行其氣而血氣心也末下年曰酒

者熟殺之夜其性燥悍其氣凡于榮衛故言于醪

也是謂五形志也此五者之形志也。○刺陽明出血氣

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血惡血刺太陰出血氣惡

血刺少陰出血氣惡血刺厥陰出血惡氣也此言六經

之氣血各有多少宜從其多者而去之蓋邪在氣分

者可從血出邪在血分者可從氣出也陽明氣血皆

多故刺可出血出氣太陽多血少氣故刺宜出血而

惡出氣少陽多氣少血故刺宜出氣而惡出血太陰

多氣少血故刺宜出氣而惡出血少陰多氣少血故

刺宜出血而惡出血厥陰多血少氣故刺宜出血而

惡出氣。此氣血之常數。鍼刺之常法也。鍼經曰。刺榮者出血。刺衛者出氣。○按靈樞經水篇曰。十二經之多血少氣。與其少血多氣。與其皆多血氣。與其皆少血氣。皆有大數。其治以鍼艾各調經氣。固其常有合足陽明。五藏六府之海也。其脈大血多。氣盛熱壯。刺此者不深弗散。不留不寫也。足陽明刺深六分。留十呼。足太陽深五分。留七呼。足少陽深四分。留五呼。足太陰深三分。留四呼。足少陰深二分。留三呼。足厥陰深一分。留二呼。手之陰陽。其受氣之道近。其氣之來疾。其刺深者。皆無過二分。其留皆無過一呼。其少長大。小肥瘦。以心揀之。命曰法天之常。灸之亦然。灸而過此者。得惡火。則骨枯脈滿。刺而過此者。則脫氣。

寶命全形論篇第二十五。

黃帝問曰。天覆地載。萬物悉備。莫貴於人。人以天地

之氣生。四時之法成。

王水曰。大以德流。地以氣化。德氣相合。而乃生焉。易曰。天地細

溫。萬物化醇。此之謂也。則假以溫涼。寒暑生長收藏。四時運行。而方成立。君王眾庶。盡欲

全形。

王水曰。貴賤雖殊。然其實命一矣。故好生惡死者。貴賤之常情也。

形之疾病。莫

知其情。留淫日深。着于骨髓。心私慮之。余欲鍼除其

疾病。為之奈何。

王水曰。虛邪之中人微。先見于色。不

留而不去。淫衍日深。邪氣集虛。故歧伯對曰。夫鹽之

着于骨髓。帝矜不度。故請行其鍼。味鹹者。其氣令器津泄。絃絕者。其音嘶敗。木敷者。其

張九增曰

胃味以味下

三升氣本于

胃氣之本

胃氣之本

胃氣之本

胃氣之本

葉發病深者其聲噦人有此三者是謂壞府毒藥無

治短鍼無取此皆絕皮傷肉血氣爭黑

此言藏府經絡皆由胃氣

之所資生如胃氣已敗雖毒藥無所用其功鍼石無所施其力欲寶命全形者當先養其胃氣焉夫鹽之味鹹者性本潤下如置之器中其氣上升令津泄澤于器之上如絃欲絕者其音必先嘶敗如木氣敷散其葉蚤發牛此三者以興有諸內而形諸外以此噦之府壞而後發于音聲夫噦有三因如因肺氣逆而欲復出于胃者橘皮竹茹湯主之此噦之逆證也如噦而腹滿當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而愈者此噦之實證也如有此三者之比而其聲噦者噦之敗證也此因病深而胃府已壞雖毒藥無可治其內短鍼無可取其外此皆皮毛焦絕肌肉損傷而氣血爭為腐敗矣黑者腐之色也○朱永年曰全匱要略云六府氣絕于外者手足寒上氣胸縮五藏氣絕于內者利不禁手足不仁此噦之壞證也所謂壞府者言

病深而五藏六府血氣皮肉俱已敗壞。帝曰。余念其痛心為之亂惑反

甚。其病不可更代。百姓聞之。以為殘賊。為之奈何。代

更易時月也。殘賊。殘忍。其死而賊言不仁也。歧伯曰。夫人生於地。懸命於

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王。小曰。形。氣。物。成。故。生。于。地。命。惟。天。賦。故。是。十。天。德。氣。同。

歸。故。謂。之。人。也。靈。樞。經。曰。天。之。在。我。者。德。地。之。在。我。者。氣。德。流。氣。薄。而。生。者。也。然。德。者。道。之。用。氣。者。生。之。

母也。人能應四時者。天地為之父母。王。水。曰。人。能。應。四。時。和。氣。而。資。生。春。

天地恒畜養之。故為父母。四氣調神論曰。天四時陰陽者。萬物之根本也。所以聖人春夏養陽。以冬養陰。

以從其根。故與萬物浮沉于生長之門。知萬物者。謂之天子。吳。崑。曰。知。萬。物。則。能。

參天地。贊化育。是謂天之子也。天有陰陽。人有十二節。邪。客。為。日。歲。有。十。二。月。人。

有十二節。生氣通天論曰。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于陰陽。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其氣九州。九竅五藏。十二節。皆通乎大氣。十二節者。手足之十二大節也。蓋天有陰陽。暑以成歲。人有十二節。以合手足之三陰三陽。十二經脈。以應天之十二日也。天有寒暑。人有虛實。寒暑者。天

長也。虛實者。人之陰陽消長也。能經天地陰陽之化者。不失四時。知

十二節之理者。聖智不能欺也。言能經理天地陰陽之造化者。不失四時

之運行。知十二經脈之理。而合于天之陰陽。惟聖智者能之。又何欺之有。能存八動之變。

五勝更立。能達虛實之數者。獨出獨入。哇吟至微。秋

毫在目。呿音區。存。存心也。八動。八風之變也。五勝。五行之勝。尅也。更立者。言五行之有勝制。勝

則賊害。制則生化。萬物盡然。不可勝竭也。獨出獨入者。言能存心于八動五勝。明達了虛實之數。而出入

補寫之有獨見也。以聲以張而不合氣之虛也。呻吟之聲氣之實也。言其呻吟之至微而虛實之移毫皆在吾。帝曰人生有形不離陰陽天地合氣別為九

野。分為四時。月有大小。日有短長。萬物並至不可勝

量。虛實呻吟。敢問其方。人承天地陰陽之氣而生此形是以與天地合氣而或九

候。別為九野者。以身形之中九別也。外九野者。方足應立春。左脇應春分。右足應立夏。膺後頭首應

夏至。右手應立秋。右脇應秋分。右足應立冬。腰尻下

竅應冬至也。可有大小。日有短長。言氣之有盈虛。

人與天地萬物之氣皆然。而不可勝量也。虛實呻吟

者。以呻吟之至微。而知其虛實也。欲法天則地而為

鍼刺之法。敢問其方。

歧伯曰。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滅。土得木

而達。金得火而缺。水得土而絕。萬物盡然。不可勝竭。

素問

卷四

三

伯言以藏四
 五藏五行之氣
 有相勝更立
 不可不知如木得金則
 伐火得水則滅金得火則缺水得土則絕此所勝之
 氣而為賊害也如土得木而達此得所勝之氣而為
 制化也萬物之理
 皆然而不可勝竭故鍼有懸布天下者五黔首其餘
 食莫之知也其供同黔首黎民也懸布天下者先立
 裕有餘粟以供養其于一曰治神神在秋毫屬意病
 治鍼之道莫之知也神者神屬勿去知病
 存存二曰知養身氣至骨入則傷五藏故當五日之寒
 二曰知養身以之虛而逢天之虛兩虛相感其
 三曰知毒藥為真毒
 調調之於身工候救之勿能傷也
 所以攻邪者也如知之不真用之不當則反傷其正
 氣矣故帝曰余欲弗使彼青紫欲以微鍼通其經脈
 調其血氣四日制砭石大小上古之世未有冶鑄以砭石
 為錢有大小隨病所宜黃

伯言。鍼石之道。必先定五藏。備九候。而後乃存鍼。然
 五藏五行之氣。有相勝更立。不可不知。如木得金則
 伐。火得水則滅。金得火則缺。水得土則絕。此所勝之
 氣而為賊害也。如土得木而達。此得所勝之氣而為
 制化也。萬物之理。皆然而不可勝竭。故鍼有懸布天下者五。黔首其餘
 食莫之知也。其供同。黔首黎民也。懸布天下者。先立
 裕有餘粟以供養。其于一曰治神。神在秋毫。屬意病
 治鍼之道。莫之知也。神者神屬。勿去。知病
 存。存二曰知養身。氣至骨入。則傷五藏。故當五日之寒
 二曰知養身。以之虛而逢天之虛。兩虛相感。其
 三曰知毒藥為真。毒
 調。調之於身。工候救之。勿能傷也。三曰知毒藥為真。毒
 所以攻邪者也。如知之不真。用之不當。則反傷其正
 氣矣。故帝曰。余欲弗使彼青紫。欲以微鍼通其經脈
 調其血氣。四日制砭石大小。上古之世。未有冶鑄。以砭石
 為錢。有大小。隨病所宜。黃

帝始造九氣。以代鑽石。若日月。小之則無內。人之
 則無外。蓋治外者。制小其氣。治內者。制其人也。五日
 知府藏血氣之珍。府為陽。藏為陰。氣為陽。血為陰。人
 氣血之虛實。而五法俱立。各有所先。古之世。立
 後可以行鍊。所宜今末世之制也。虛者實之。滿者泄之。此皆眾工
 所共知也。此如寫有餘。補不足。若大法大則地。隨應
 而動。和之者若響。隨之者若影。道無鬼神。獨來獨往。
 去入則地者。必候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氣。隨氣應
 而用其象。是因天地之時。而調和氣血也。理之隨之
 以意和之。如響應聲。如影隨形。得心應手。取效若神。
 而離合出入。自有獨見。不與眾聞。徐公選曰。來者
 為陽。往者為陰。鬼神者。陰陽之氣也。言迫在純一。而
 若無鬼神矣。朱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造化之迹也。

以二氣言。則鬼者。陰之靈也。神者。陽之靈也。以一氣言。則至而伸者為神。反而歸者為鬼。其實一物而已。帝曰。願聞其道。岐伯曰。凡刺之真。必先治神。神者。陰陽不測之謂。言刺之道。雖有陰陽虛實之分。而必先歸于治神。五藏已定。凡刺卑于終始。明知終始。九候已備。後乃存鍼。五藏為紀。陰陽定矣。九候已備。後乃存鍼。九候之病。脈處。而後有衆脈不見。衆凶弗聞。外內相得。無以形鍼以治之。衆脈不見。衆凶弗聞。外內相得。無以形先。九鍼篇曰。皮肉筋脈。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取五脈者死。取三脈者恆。故曰。衆脈不見。衆凶弗聞。言不可以濫取也。藏府在內。皮膚筋脈在外。外內之相應者。貴在得神。而無以形先。蓋言上守神。粗守形也。可玩往來。乃施於人。言知機之道。而後曰。粗守關。上守機。機之動。不瀰其空。空中之機。清淨而微。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可掛。

以髮不知機道。叩之不。人有虛實。五虛弗近。五實弗

遠。五虛者五藏之精氣奪也。五實者五脈之邪氣盛也。夫用鍼者觀察病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之存

亡。得失之意。五者已傷。鍼不可治之。故曰五虛弗近。邪實者急取而寫之。故曰五實弗遠。至其

當發。間不容贖。其可以自知。今鍼間不容于瞬息也。

手動若務。鍼耀而勻。用鍼者務於一也。靜意視義。

觀過之變。過至也。靜已之鳥。靜氣至之變。是謂冥冥。莫知其

形。冥冥者視之無形也。言形氣察。見其鳥鳥。見其稷

稷。從見其飛。不知其誰。張介賓曰。此形容用鍼之象。

之集也。稷稷言氣盛如稷之繁也。從見其飛言氣之

或往或來。如鳥之飛也。然此皆無中之有。莫知其誰

夫

為之

也。伏如橫弩。起如發機。

王水曰。血氣之未應鍼。則伏如橫弩之安靜。其應鍼

也。則起如機。發之迅速。

帝曰。何如而虛。何如而實。

復問治虛實之法。歧

伯曰。刺虛者須其實。刺實者須其虛。

言刺虛者須俟其氣至而實。刺

實者須俟其氣泄而虛。

經氣已至。慎守弗失。深淺在志。遠近若

一。如臨深淵。手如握虎。神無營於眾物。

按鍼解論云。刺實須其虛

者。留鍼陰氣隆至。乃去鍼也。刺虛須其實者。陽氣隆至。鍼下熱。乃去鍼也。經氣已至。慎守弗失者。勿變更也。淺深在志者。知病之內外也。遠近如一者。深淺其候等也。如臨深淵者。不敢墮也。手如握虎者。欲其壯也。神無營於眾物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

一八正神明論篇第二十六

黃帝問曰用鍼之服必有法則焉。今何法何則。服事也。法

方法也。岐伯對曰。法天則地。合以天光。謂今天之寒暑。日之寒溫。

月之盛虛。星辰之行度。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凡刺之法。必候

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氣。氣定乃刺之。候日月者。謂日之寒溫。月

之空滿也。星辰者。先知二十八宿之分。以紀日月之行也。四時八正之氣者。謂四時之氣。八方之風也。定

安靜也。氣定乃刺之者。諱候其氣之安靜而刺之也。是故天溫日明則人血淖

液而衛氣浮。故血易寫。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

泣而衛氣沉。淖。和也。泣與潛同。言天溫日明則陽氣盛。人之血氣亦應之。故血和瀉而易寫。

衛氣浮而易行。天寒日陰。則陰氣盛。故人血凝泣而衛氣沉。凝則難行。沉則不應矣。月始生。則

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郭滿。則血氣實。肌肉堅。月郭

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是以因天時而

調血氣也。精純至也。月乃陰水之精。故潮汐之消長。應月之盈虧。人之形體屬陰。精血屬水。故

亦應于月。是以天寒無刺。血泣而衛沉也。天溫無疑。天氣

則血氣無凝。亦應于月。月生無寫。恐伐其生氣也。月滿無補。恐重

空無治。正氣虛而邪氣不去也。是謂得時而調之。調其血氣也。

因天之序。盛虛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因天氣

之盛滿。候日遷移。定氣所在。故曰月生而寫。是謂藏

之盛滿。候日遷移。定氣所在。故曰月生而寫。是謂藏

虛。藏陰也。內也。謂虛其裏陰初生之血氣。月滿而補血。氣揚。絡有留。

血。命曰重實。重平聲。○月滿則血氣充。於形身之外。若重補之。則絡有留血。是謂重實也。

月郭空而治。是謂亂經。陰陽相錯。真邪不別。沈以留。

止。外虛內亂。淫邪乃起。用藥之要。在於知調陰陽。月郭空則陰陽乘虛皆虛。正不

勝邪。則邪留不去。而正氣反錯亂矣。○帝曰。星辰八正。何侯。岐伯曰。星

辰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仙高曰。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為經。卯酉為

緯。周天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

為緯。虛張為經。是故房至卑為陽。昴至心為陰。蓋日

者。所以紀日月之行。而人之榮衛。亦有陰陽。虛實之

也。八正者。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八正者。八方之

正位也。八方之氣。以時而至。謂之八風。風從其所居之鄉來。為實風。主生長。養萬物。如月建在子。風從北方來。冬氣之正也。月建在卯。風從東方來。春氣之正也。月建在午。風從南方來。夏氣之正也。月建在酉。風從西方來。秋氣之正也。如春夏之交。風從東南來。夏秋之交。風從西南來。秋冬之交。風從西北來。春冬之交。風從東北來。此四方曰維之正氣。主生長萬物者也。從其側來。為虛風。傷人者也。主殺。主害。衝後來者。從衝犯之方而來。如火一居子。風從南方來。火反衝水也。太一居卯。風從西方來。金來犯木也。故以八方之位。以候八風之正氣。候八節之虛邪。四時者。所以分春夏秋冬夏之氣所在。以時調之也。四時之氣所在。如春氣在經脈。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又如正月。二月。人氣在肝。三月。四月。人氣在脾。五月。六月。人氣在頭。七月。八月。人氣在肺。九月。十月。人氣在心。十一月。十二月。人氣在腎。此皆氣之所在。以時而調之也。八正之虛

邪而避之勿犯也

八方之虛邪主殺主害者謹候而避之故聖人月避虛邪之氣如避

矢石然邪勿能害也○朱永年日月避

者候大一徙居中宮之日而避之也 以身之虛而

逢天之虛兩虛相感其氣至骨入則傷五藏工候救

之弗能傷也

身之虛而氣虛也天之虛虛邪之邪風也兩虛相感故邪氣至骨入傷五藏

上工調其九候而救之始勿能傷害其性命

故曰天忌不可不知也

天忌者謂

太一徙居中宮乃天道所當避忌之日太一北極也十杓所指之辰謂之月建即氣令所主之方如冬至四十六日月建在北大一居叶蟄之宮叶蟄坎宮也立春四十六日居天留天留艮宮也春分四十六日居倉門倉門震宮也立夏四十五日居陰洛陰洛巽宮也夏至四十六日居天宮天宮離宮也立秋四十六日居玄委玄委坤宮也秋分四十六日居倉果倉果兌宮也立冬四十五日居新洛新洛乾宮也明日

復居叶蟄之宮。日冬至矣。此太一一歲所居之宮也。又太一日遊。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數所在日。從一處至九日。復反于一。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大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以其日風雨則吉。歲美。民安少病矣。移日者。始移宮之第一日也。如太一徙立于中宮。乃朝八風。以占吉凶。其日大禁者也。徙入中宮日者。乃九日中之第五日也。其日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內舍于心。外在于脈。氣主熱。風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脾。外在于肌。其氣主爲弱。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肺。外在于皮膚。其氣主爲燥。風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內舍于小腸。外在于手太陽脈。脈絕則溢。脈閉則結不通。善暴死。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腎。外在于骨。與肩背之筋。其氣主爲寒也。風從東北方來。名曰凶風。其傷人也。內舍于大腸。外在于兩脇腋骨下。及肢節。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肝。外在于筋紐。其氣主爲身風。風從東南方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內舍

黃帝上往
占四先詳
針經

下胃外。在肌肉。其氣主體重。此八風皆從其虛之鄉
來。乃能病人。三虛相搏。則為暴病。令死。兩實一虛。病
則為淋。露寒熱。犯其兩濕之地。則為痲。故曰大祭太
一所作之日。是為天忌。言太一所。在中宮之日。大宜
避忌。此天時之不可不知也。又身形之應。九野。左足
應立春。其日戊寅。巳。丑。左脇應春分。其日乙卯。左手
應立夏。其日戊辰。巳。卯。喉項。其日庚午。其日丙午。
右手應立秋。其日庚申。巳。未。左脇應秋分。其日辛酉。
右足應立冬。其日戊戌。巳。亥。腰尻。其日壬子。其日
壬子。六府。隔下三藏。應中州。其大禁。大禁大一所。在
日。及諸戊巳。是謂天忌。宜避。鍼刺。此醫者之不可不知也。帝曰善。其法星辰者。余
聞之矣。願聞法往古者。歧伯曰。法往古者。先知鍼經

也。鍼經。靈樞經也。靈樞首篇。黃帝問曰。余子萬民。養
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
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
氣。先立鍼經。願聞其情。故曰法往古者。先取法乎鍼

素問

卷四

星

經也。驗于來今者。取驗于本經之論也。是以三部九
候諸篇。皆補論鍼經未盡之旨。再按官鍼篇曰。用鍼
者。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為
工。故不在補論歲運八篇。立數萬餘言。亦詳悉靈樞
之所未盡者。

驗於來今者。先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以候
氣之浮沉。而調之於身。觀其立有驗也。

驗于來今者。言鍼經之所

太素明也。蓋人生于地。懸命于天。天地合氣。命之日
人。以三部九篇論三部九候。而各有天。各有地。各
有人。以大小之日月虛盈。地之經水動靜。以候氣之浮
沉。而之疑。所謂法天則地。調之于身。故曰。三部九
候為之原。九鍼
之論不必存矣。觀其冥冥者。言形氣榮衛之不形於

外。而工獨知之。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氣之浮
沉。參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於外。故

曰觀於冥冥焉

言上工取法于地。七知日之與日月之虛盈。四時氣之浮沉。與人之形氣。

榮衛參伍相合而調之。是唯形氣榮衛之不形于外。而工已獨知之。故曰觀于冥冥焉。通於無

窮者。可以傳於後世也。

承上文而言。通于天地陰陽無窮之道者。乃傳于後世也。

是故工之所以異也。然而不形見於外。故其不能見

也。視之無形。嘗之無味。故謂冥冥。若神髣髴。

此復言視于冥

冥者。不形見于外。視之無形。嘗之無味。若神。是以粗工之不能俱見也。上工獨知之者。先以日月

四時之氣。調之于身。故常先見之。是故工之所以有異也。○虛邪者。八正之虛邪

氣也。

所謂虛邪者。乃八方虛邪所來之邪氣。其入于身也深。

正邪者。身形若用

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

見其形。所謂正邪者，八方之正氣也。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其中人也。是以逢人之汗出，腠理開，而後入于肌腠絡脈之間。然其中人也亦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上工

救其萌芽，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盡調不敗而救之。

故曰上工。此言虛邪之始，中人也。亦起于毫毛，發于腠理，其入深，則搏于筋骨，傷人五藏。故上

工救其萌芽始發，見其麗動形而即治之。不使有傷三部九候之氣，是為上工也。○朱永年曰：虛邪之

邪，逢人之虛，則中人也。淫而入傷五藏，如人之九候盡調者，亦始傷毫毛，故當救其萌芽，勿使蕩敗九候

之氣。下工救其已成，救其已敗。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

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已成者，入傷榮衛而

九候之氣已為邪所傷敗，下工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者，因邪病而敗之也。此言上工救

其萌芽不使邪傷正氣，下工故其已成，則正氣已敗，下亦晚矣。知其所在者，知診三

部九候之病脈處而治之，故曰守其門戶焉。莫知其

情而見邪形也。此言正邪之中人也。以莫知其情，莫見其形。上工知診三部九候之病脈

故能知其所在，知其所在，即于病脈處而治之。故曰守其門戶焉。言守其真氣，而邪自去矣。○朱永年曰

上工知診三部九候之病脈，故能見其形。下工不知所診，則亦莫見其形矣。○帝曰：余聞

補寫未得其意。補正寫邪。各有其法。歧伯曰：寫必用方。方者以

氣方盛也。以月方滿也。以日方溫也。以身方定也。以

息方吸而內鍼。乃復候其方吸而轉鍼。乃復候其方

呼而徐引鍼。故曰寫必用方。其氣而行焉。內叶訥。○天包乎地。

員者天之象也。氣生于地。方者地之象也。蓋以天地陰陽四府之氣。合人形之虛實。而為補寫之法。故曰員與方。非鍼也。氣方盛。月方滿。日方溫。則人之真氣充而邪易寫也。身方定。陰陽不相錯也。息方吸而內鍼。吸天地之氣以助其氣也。補必用員。員者行也。行故寫必用方。其氣盛而行焉。補必用員。員者行也。行

者移也。

補必用員者。員活其氣之周行于外內。刺必也。經氣周行。則移其真氣之隆至矣。

中其榮。復以吸排鍼也。

必中榮者。刺血脈也。排推也。候其吸而推運其鍼也。蓋寫

者。候其呼出而徐引鍼以寫之。補者。候其吸入而推內以補之也。

故員與方。非鍼也。

方圓之道。非用鍼之妙。在得氣與神也。

故養神者。必知形之肥瘦。榮衛

血氣之盛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

知形之肥瘦。則知用

鍼之淺深。知血氣之盛衰。則知方員之補寫。血氣者。五藏之神氣也。能知形之肥瘦。氣之盛衰。則鍼不妄

用而神得。其養矣。帝曰：妙乎哉！論也。合人形於陰陽四時虛

實之應，冥冥之期，其非夫子孰能通之。然夫子數言

形與神，何謂形？何謂神？願卒聞之。形謂身，神謂氣。歧伯曰：

請言形。形乎形？目冥冥，問其所病，索之於經，慧然在

前，按之不得，不知其情，故曰形。謂形者，觀其冥冥而知其病之所在也。邪

氣偏曰虛，邪之中人也。應漸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彼

先見于色，不知于身。若有若無，若存若亡，無形。莫知其情，故曰按。帝曰：何謂神？歧伯曰：請言神。神乎

之不得，不知其情。神。耳不聞，目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獨悟，口弗能言，俱

視獨見，適若昏，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故曰神。所謂神者，謂氣

九針論
疔之隱性
此以八合
天地

至之若神也。耳不聞者。毋聞人聲。以收其精也。目明者。觀于冥冥也。志者。心之所之也。言心開而志先慧。悟也。口弗能言者。得氣之妙。不可以言語形容也。俱視獨見者。衆人之所共視。而我獨知之也。適。至也。言氣至若昏。而我昭然獨明也。氣至而有效。效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蒼天。刺之道畢矣。三部

九候爲之原。九鍼之論不必存也。原。謂十二原也。蓋

二原。主治五藏六府之病。今法則天地。而以天地人之三部。九候爲之原。則九鍼之論不必存。以此言法。往古者。已先知其鍼經。驗下來今者。知二部九候之道。今論三部九候之本原。則九鍼之論不必存。心而再問矣。

離合真邪論篇第二十七

黃帝問曰。余聞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

十一篇。余盡通其意矣。

此承上章而言九鍼之道。尚載鍼經八十一篇。余已悉會

其經言氣之盛衰。左右傾移。以上調下。以左調右。有

餘不足。補寫於榮膺。余知之矣。

帝言鍼經之大略。若此。而余已知之。此

皆榮衛之傾移。虛實之所生。非邪氣從外入於經也。

余願聞邪氣之在經也。其病人何如。之奈何。

言鍼經多

論正氣之虛實。未詳言邪氣之入。經。未。年。日。邪氣入于血脈之中。真氣與邪氣有離。合。故以各篇。

歧伯對曰。夫聖人之起。度數必應於天地。故天有宿

度。地有經水。人有經脈。

起度數者。論身形之有三百六十五度也。宿謂二十八宿。

度。謂周天之度數。經水。

謂清。水。謂水。海水。湖水。汝水。

瀉水。准水。深水。江水。河。

水。濟水。漳水。以合人之十二。

經脈。天之二十八宿。房。

至畢為陽。昴至心為陰。地之。

十二經水。所以南為陽。

海以北為陰。宿度經水之相。

應也。上章論日月星辰。

四時入正之氣。以應人之榮。

衛氣血。此復論地之經。

水。以應人之經脈。斯天地合。

氣。而為三部九候焉。

徐公還曰。身形之應天地陰。

陽也。身半以上為天。身。

半以下為地。左為陽。右為陰。

背為陽。腹為陰。天地溫和則經。

水安靜。天寒地凍則經水凝。

泣。天暑地熱則經水沸。

溢。卒風暴起則經水波涌而。

隴起。

地之經水。經水之動靜。隨天。

此言人之經脈。應。

之九州。人之九藏。皆通天氣。

隴隆同。夫邪之入於脈。

也。寒則血凝泣。暑則氣淖澤。

涌起貌。

虛邪因而入客亦如經水之得風也經之動脈其至

也亦時隴起其行於脈中循循狀此言邪入于骨寒則自如石水之凝

位暑則氣如絳之滯而冲以虛入虛則之邪風

也經之切脈謂心自之動于脈也言其以之動而

入客于骨亦如絳水之得風其至寸口而之其小波

漏而隴起循循大序邪言邪至寸口而之其小波

次序循行其至寸口中手也時大時小大則邪至小

則平此以寸口之脈而候邪之起伏也大邪之入于

有時而脈小大則邪至而其行無常處在陰與陽不

臟起小則邪至而不起也其行無常處在陰與陽不

可為度此即寸口之脈而候其邪之在陰在陽也

或在于陽寸口者左右之兩脈口槩寸尺而言也如

邪在陽分則兩寸大而兩尺平邪在陰分則兩尺大

而兩寸平。肤止可分其在陰與陽。而不可為度數。從蓋言以寸口分其陰陽。以九候而分其度數也。

而察之三部九候。卒肤逢之。早遏其路。即從其邪之在陰在陽而

察之。則三部九候之中。卒肤逢之矣。早遏其路者。知

氣之所在。而守其門戶焉。○朱永年曰。神藏為陰。形

藏為陽。知在陽分。即從陽之諸經而察之。三部之中

有獨大獨盛者。病之所在矣。知在陰分。即從諸陰經

而察之。三部之中。有獨大獨盛者。病之所在

矣。即從所在之處。迎而取之。則越其行路矣。吸則內

鍼無令氣忤。內叶訕。此以下論刺邪之法。以靜以

息方吸而內鍼。無令其氣逆也。以靜以

久留無令邪布。鍼解篇曰。刺實須其虛者。留鍼。陰氣

氣至。真陰之氣至。則隆至。乃去鍼也。故當靜以久留。以候

陽邪無能傳布矣。吸則轉鍼以得氣為故。蓋吸則

于得氣。故復候其方吸而氣入。易

轉鍼。以欲其得氣故也。候呼引鍼呼盡乃去。大氣

轉鍼。以欲其得氣故也。候呼引鍼呼盡乃去。大氣

皆出故命曰寫

呼則氣出故復疾其方門徐引鍼疾可盡乃去此鈔則大部之氣隨氣

而六氣之首為百病之長故曰大氣帝曰不足者補之

奈何歧伯曰必先刺而循之

先以手循循其處欲令氣循行也蓋邪之所

補其真正必虛故又當切而散之

而按之

再以指推按其肌膚彈而怒之欲其氣之有散也推欲鍼道之流利也

注則氣必隨之故絡

抵而下之

用法如前狀後以左手斥甲指其正穴而

下鍼也通而取之

下鍼之後必令外引其門以閉其氣通以取其氣

神也

門者氣至之門也外引其門者徐往徐來呼盡內也

鍼靜以久留以氣至為故

呼盡則氣出氣出內鍼追而濟之也故虛者可實所

謂刺虛者。刺其去也。○徐公暹曰。故補曰隨之。隨其氣去而追之。追其陷下之陽。復隨氣而隆至。如

待所貴。不知日暮。靜以久留。以俟氣至。如待貴人。不敢厭忽。其氣以至。適

而自護。以已同。適。調意。護。愛護也。寶命全形。論曰。結氣已至。慎守勿失。此之謂也。候吸引

鍼氣不得出。各在其處。推闢其門。令神氣存。大氣留

止。故命曰補。候吸引鍼。則氣充于內。推闢其門。則氣固于外。神存氣留。故謂之補。九鍼篇曰。

外門已閉。中氣乃實。○帝曰。候氣奈何。謂候邪氣之至。歧伯曰。夫邪去

絡入於經也。舍於血脈之中。其寒溫未相得。如涌波

之起也。時來時去。故不常在。邪氣由淺而深。故自絡而後入于經脈。寒溫欲

相得者。真邪未合也。故邪氣波靡而起。來去于經脈之中。而無有常處。○徐公暹曰。真邪已合。如真氣虛

寒則化而為寒，真氣盛熱則化而為熱，邪隨正氣所化，故曰方其來也，必按而止之，止而取之。
方其來者，謂九候卒，狀逢之即按而止之，以取之早
過其 無逢其衝而寫之。
逢迎也，衝者，謂隆起之氣，時也，以取之，逢之氣
無擊室，堂之痺，故曰方其來也，真氣者，給氣也，經氣
勿敢毀傷，利其已衰事，以人其
 大虛，故曰其來不可逢，此之謂也。
也，邪盛于紅，則真氣大虛，故曰其來不可逢，言邪方盛，雖在氣虛而不
可刺也，○鍼言曰其來不可逢者，氣盛不可補也，言
邪氣方盛，雖正氣大虛，而不可補，故曰迎而奪之，
惡得無虛，言迎奪其邪氣，惡得不反虛其正氣乎。
 故曰：候邪不審，大氣已過，寫之則真氣脫，脫則不復邪氣復至，而病益畜，故曰其往之不可追，此之謂也。

此言發鍼之不可大遲也。大氣風邪之氣也。候邪而不詳審其至。使邪氣已過其處。而後寫之。則反傷其真氣矣。真氣已脫。而不能再復。邪氣循序而復至。正氣已虛。則邪病益留。留而不能去。故曰其往不可追。謂邪氣已過。不可寫也。蓋言邪氣方來。不可逢迎。邪氣已過。不可追追。不可挂以髮者。待邪之至時而發鍼寫矣。庚引同。承上文而言待邪之至及時而發鍼。不可差

遲于毫髮之間。若先若後者。血氣已盡。其病不可下。所可謂之寫矣。

若先者。邪氣之盛也。若後者。邪氣之已過也。若垂之毫髮。則反傷其血氣。真氣虛。則邪病益留。而不可下。

故曰知其可取如發機。不知其取如扣椎。機。弩機也。知其可取

者。當其可取之時。用鍼取之。如發機之迅速。不知其取者。朴鈍如椎。扣之不發。故曰知其機道

者。不可挂以髮。不知機者。扣之不發。此之謂也。此甚言其

知機之妙。既無逢其衝。人無使其逆。不可遲早。于毫髮之間。知機之在。神于。○帝曰。備寫

奈何。夫邪氣盛。則精氣奪。年。示。曰。正氣。而補之。于。即。先。攻。邪。氣。而。寫。之。則。攻。伯。口。此。攻

邪也。疾出以去盛血而復其真氣。邪言此宜先攻其

去其盛滿之血。則邪病自去。邪病去而真氣即復矣。此邪新客。溶溶。未有定處。以

也。拊之則前。引之則止。逆而刺之。濕血也。此言若先

不得散。而邪不得出也。溶溶。流。但。言。邪。之。客。于。經。脈。之。中。溶。溶。而。轉。未。有。定。處。推。之。則。前。引。之。則。止。益

流。動。而。易。寫。者。也。若。逆。而。刺。之。是。謂。內。溫。血。不。得。散。氣。不。得。出。刺。出。其。血。其。病。立。已

此甚言其寫邪之妙。刺出其血。其病立已。邪病已去。而真氣即復矣。○同觀子曰。此節可救時下名醫之

病。○帝曰善。朕真邪以合。皮隴不起。候之奈何。此言真邪

之有離合也。真氣者所受于天與穀氣，并而充于經脈者也。虛邪者，虛籜之風邪，賊傷人者也。邪新客于經脈之中，真邪未合，則如波涌之起，時來時去，無有常處。如真邪已合，而被隴不起矣。蓋邪正已合，則正氣受傷，邪衛內陷，邪隨下而人深，是以經脈無波隴之柔，而三部九候之脈相失而相滅矣。歧伯

曰：審捫循三部九候之盛虛而調之。審者，審其病。捫者，切其脈。盛者

邪氣盛，虛者正氣虛。謂之者，補其正而却其邪也。察其左右上下相失及相

減者，審其病藏以明之。左右上下，謂左右手足膻臑頭面腰尻以下也。邪氣入深，

則傷五藏。九候之脈，九藏之神氣也。藏氣又傷，是以

脈氣減失。審其病在神藏形藏，而以死生期之。蓋在

形藏者，生在神藏者，有生而自死期也。○朱衛公曰

九候之相應也。上下若一，不得相失，故者，脈細也。

不知三部者，陰陽不別，天地不分，地以候地，天以候

天人以候人。經云。用鍼之要。在于知調。陰與陽。調陰

天為陽。地為陰。人則參天兩地者也。故身半以上為

天。身半以下為地。厥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是以上部

有地。下部有天。不知三部者。陰陽不別。天

地不分。以上為天。以下為地。以中為人。調之中府。

以定三部。中府。胃府也。蓋三部陰陽之脈。皆陽明

為之行氣。于三陽。陽者天氣。陰者地氣。陰氣從足上

行至頭。陽氣從頭下行至足。陰陽異位。外內逆從。土

者。生萬物而去天地。故富調之中。有以定三部之脈

焉。○徐公還曰。是以三部之中。皆有陽明之胃氣。詳

三部九候論。故曰刺不知三部九候。病脈之處。雖有大過

且至。工不能禁也。大過且至者。歲運之氣至也。蓋用

鍼之道。當知三部九候。合之四時

五行。加臨相勝。而各治之。不知三才之合氣。九候之

交通。雖有大過之氣。且至。而五治不分。邪僻内生。工

失其

六非環曰
 上三篇
 九候之法
 九候之法
 即投出三
 知九候四
 字後秋制
 要劍解六
 篇便論制
 生之要本
 者當分而
 論之合而
 論之

不能禁也。○按帝問曰。平氣何如。伯曰。無過者也。蓋
 太過不及之歲。皆勝氣妄行。故曰大過。平氣之歲。為
 無過。誅罰無過。命曰大惑。反亂大經。真不可復。用實

為虛。以邪為真。用鍼無義。反為氣賊。奪人正氣。以從
 為逆。榮衛散亂。真氣已失。邪獨內着。絕人長命。予人

天殃。不知三部九候。故不能久長。此言不知一部九

知虛實。不審逆從。賊害真氣。與人天殃。蓋用鍼之道。
有知用兵。務在殺賊。不害良民。無義之兵。征伐無過。

一以亂大經。因不知合之四時五行。因加相勝。釋邪攻正。絕

人長命。此言不知三部九候者。因而不知合于四時

之。正以攻之。則邪之新客來也。未有定處。推之則前。
絕人長命矣

此言者謂乎

而血氣凝府

脈形及百病

之所生皆受

見于脈氣

此言脈之志

于內而移厥

乎丁

引之則止。逢而寫之。其病立已。

再言之者言乘風邪。新各未定之時。即當

逢而寫之。慎勿使

邪之相合也。

通評虛實論篇第二十八

黃帝問曰。何謂虛實。

此亦承上章而復問也。

岐伯對曰。邪氣盛

則實。精氣奪則虛。

邪氣者。風寒暑濕之邪。精氣者。榮衛之氣也。蓋邪氣有盛。故邪盛

則實。正氣有強弱。故精奪則虛。奪。失也。或為邪所奪也。

帝曰。虛實何如。岐伯曰。

氣虛者。肺虛也。氣逆者。足寒也。非其時則生。當其時

則死。

但言虛實者。皆從物類始。如肺主氣。其類金。五行之氣。先虛於外。而後內傷五藏。蓋邪從表入

裏。在外之氣。血骨肉。先為邪病所虛。是以骨肉骨利。則邪不內侵。而裏亦實。表氣虛。則內傷五藏。而裏亦

虛。此表裏之虛實也。如氣逆于上。則下虛而足寒。此上下之虛實也。如值其生旺之時。則生當其勝尅之時。則死。此四時之虛實也。餘藏皆如此。夫肝主筋。其類木。心主血。其類火。脾主肉。其類土。肺主氣。其類金。腎主骨。其類水。蓋五藏之氣。外合于五行。五行之氣。歲應于四時。故皆有生旺尅勝之氣。而各有死生之分。○帝曰。何謂重實。歧伯曰。所謂重實者。言大

熱病。氣熱脈滿。是謂重實。重平聲。○大熱者。邪氣盛也。氣為陽。血脈為陰。邪盛

而氣血皆傷。故為重實。此論血氣之陰陽虛實也。○徐公還曰。重實。則其中有重虛。故上文曰。虛實何如。

下文曰。夫帝曰。經絡俱實。何如。何以治之。此論經絡之陰陽虛實者。帝曰。經絡俱實。何如。何以治之。此論經絡

實也。夫膚腠氣分為陽。經絡血分為陰。凡經絡又有深淺陰陽之別。所謂陽中有陰。陰中有陽也。歧

伯曰。經絡皆實。是寸脈急而尺緩也。皆當治之。邪盛

于經

凡論脈者

必先論氣

氣者血之

主也

血者氣之

主也

張凡論曰此

論論非寬者

先論氣而內

正虛者亦先

論而內如木

散者先藥毒

而後根枯故

用脈尺之法

於尺之法先

從引而內也

則寸口脈急緩為內熱熱在上絡則尺脈緩也故曰

滑則從濟則逆也皆少故為逆○朱聖公曰故曰者

為陽血氣夫虛實者皆從其物類始故五藏骨肉

滑利可以長久也五行者天地之陰陽也五藏者人

分皮內筋骨五藏之外合也金木水火土五藏之外

類也夫邪之中人始寸支府大寸肌肉留而下去則

入于經脈以及于筋骨故邪之中人先從其物類始

是以壯者之血氣盛其肌肉滑氣迫通榮衛之行不

失其室可以長久其人命如九藏不堅使迫不長空

外以張數中風寒血氣虛脈不通真邪相攻亂而相

引故不壽而盡也○徐公還曰邪氣實則止氣虛○

帝曰絡氣不足經氣有餘何如者邪氣盛此邪去絡

卷之三

六十四

七三

注三色脈與
 人之相連氣
 也此應行此
 道皆以物類
 始故以於尺
 之法候之脈
 尺之法先膚
 要而絡之而
 經故以尺所
 候絡氣以尺
 脈尺絡脈而
 以寸候絡氣
 氣之未從下
 而上從外而
 內也

而入于歧伯曰：氣不足，經氣有餘者，脈口熱而尺

寒也。此論經絡之虛實也。寒熱者，尺寸之膚寒熱

內連藏腑，外通皮膚也。經云：榮出中焦，衛出下焦，氣

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絡脈先盛，衛氣已平，待其氣

而知之，故以尺膚候絡，而以寸候經。秋冬為逆，春夏

為從，治主病者，內而外以行，即使邪仍從，當去而出

秋冬之氣降沉，不能使邪外散，故為逆。春夏之氣生

可故為從也。邪病在經，當從其經而取之。此論外因

之虛實也。○帝曰：經虛，絡滿，何如？此論內因。岐伯曰：經虛

絡滿者，尺脈滿，脈口寒，濇也。尺脈熱滿，故于絡滿，此

春夏死，秋冬生也。春夏之氣生長于外，氣收藏于

根本虛脫，故死。秋冬之氣收藏于

春夏死，秋冬生也。

春夏之氣生長于外，氣收藏于

根本虛脫，故死。秋冬之氣收藏于

實者邪氣實
虛者正氣虛
重虛是持
正氣矣故曰
脈者言氣也
之脈不與小
陰之氣有不
與之氣

內故生蓋外因之病宜神機
外運內因之病宜根本實堅
帝曰治此者奈何歧伯

曰絡滿經虛灸陰刺陽經滿絡虛刺陰灸陽
絡為陽經為陰

刺者寫其盛滿之氣灸者啓其陷下之
陽益不足者病而大過者亦為病也
○帝曰何謂

重虛此論脈氣皆實也上節論經之實亦可類于實歧

伯曰脈氣上虛尺虛是謂重虛氣行于脈中衛氣行

于脈外故曰脈氣益以氣口之脈可以似血而可以

候氣也上虛者寸口之脈氣虛也尺虛者脈氣虛于
也上下皆虛故曰重虛○朱永年曰氣逆于上
而足寒者上實下虛也以上下皆虛故謂重虛
帝

曰何以治之謂何以補其虛也歧伯曰所謂氣虛者言無常

也尺虛者行步愜狀惟音匡○氣者謂陽明所生之榮衛宗氣也經曰穀始入于胃

素問 卷之四 五

針經曰用針

之類有丁調

數七積丁胃

以通者衛氣

行也

流于海其下

者于下平也

其上者于

應道故厥有

于足守氣

下脈中之

要而得也

與此口此

謂之表也

氣之生于四

謂之表也

謂之表也

謂之表也

謂之表也

其精微者

先出于胃

之兩焦

以溉五藏

衛之道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于胸中命曰氣海

出于肺循喉嚨以司呼吸是陽氣者陽明之所生也

言無常者宗氣虛而語言無按續也鍼經曰盡身三

陽之氣令病人惟脈惟虛怯也謂陽明之氣虛于上

則言語無常陽明之氣虛于下則令人行步惟怯蓋

氣從太陽出注手陽明上行注足陽明下行至跗上

故曰身半以上手太陽陽明皆主之身半以下足太

陰陽明皆主之按帝問何以治之而伯答以所病之

因蓋知陽氣生始之原則知所以治之而伯答以所病之

主氣也○徐公還曰此註當與九脈虛者不象陰也

候論之地以候胷中之氣註合泰脈虛者不象陰也

氣為陽血脈為陰陽明之生氣為陽少陰之清氣為

陰益言以寸尺之脈以候陽明之生氣而不效象其

陰之虛也○朱聖公問曰上節以尺膚而候絡脈之

如此以寸尺之脈而候氣分之陽豈以皮膚候血脈

而反以脈候氣耶曰經言善調尺者不肖于寸脈急

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蓋陰陽虛

少陰之精也
虛寒則寒氣
上逆經曰腎
氣微少精而
有九尺逆上
入胸膈鼓脈
空寒而滑七
者少陰之陰

貴之氣由藏府可達于經脈由經脈而出于膏肓以
尺膚之緩急胃之而候或胃即之為胃者是猶以
色診也。上節以之脈在皮之部矣。其書云之。此候
脈氣之虛實故曰寸尺之脈脈也。論云。尺脈篇曰。尺
膚寒其脈小者少氣。是尺膚尺脈皆可以候氣候血
也。診候之道。通變無窮。不可執一而論。雖會心者明
之。如此者。滑則生。濇則死也。夫氣生于陽門而發原
在經。乃食之氣。二與陽

明。寸合陰陽相持。其脈則滑。神則化。卜。反。之。情。
微而氣生。天。故。下。生。而。主。少。氣。生。守。已。之。氣。也。○帝

曰。寒氣暴上。脈滿而實何如。歧伯曰。實而濇則生。實
而逆則死。此承上文之旨而復問也。蓋脈氣生于胃
府。而發原在寸少陰。是以寸上言其生氣之

原。此以下復論發原之始。夫腎藏于水。在尺為寒。寒
氣暴上者。水寒之氣暴上。而滿寸脈也。實而濇者。得
陽明之氣相和。故生。逆者。少陰之生氣已絕。故死。蓋
寒氣上乘則真氣反下逆矣。平脈篇曰。少陰脈弱而

素問

卷四

素

氣上通於

相合也

上節論無形

之水氣益十

脈中故脈滿

而寔丁即論

有汗之水氣

者于脈中

形體虛下

溢者心也

故宜脈虛下

邪盛者生氣

乘故宜手足

重

中節論了

之生氣外

高。弱者微煩。高者厥逆。謂少陰之氣不生。而手足逆

冷也。○王子方曰。木寒之氣暴上。曰脈滿而實。少陰

之氣暴上。而曰脈實滿。陰寒之氣。皆實滿于脈。而各

有意存焉。○朱聖公曰。水寒之氣暴上。則少陰之真

氣不升。故先論其寒氣。而後論

其真氣。後又復論其水氣也。帝曰。脈實滿。手足寒

頭熱何如。歧伯曰。春秋則生。冬夏則死。

陽之府。脈實滿者。少陰之寒氣充于外也。手足寒者

少陰之生氣虛于內也。頭熱者。太陽之氣發于上

也。腎與陽氣陰陽並交。故王生氣若盛于外。則反虛

于內矣。春時陽氣微上。陰氣微下。秋時陰氣微上。陽

氣微下。陰陽二氣交相相生。故主生。冬時陰氣盡出

于外。夏時陽氣盡出于內。故主死。言陰陽之氣。不

可虛脫者也。○徐公退曰。是以聖人春夏易水。易氣。冬

養陰。以從其想。○王丹侯曰。少陰之氣。上與陽明相

合。化生榮衛。行于脈中。若直

之氣。前溢于脈。則反虛其根矣。脈浮而滿。滿而身有

少陰之生氣

水裏則水反

上在經云氣

與生屬病謂

少陰之生陽

不月也故得

氣從而手足

溫者生

首首邪氣盛

則病氣奪此

則病氣虛而

未寒也

熱者死

脈浮而濇。陰越于外。陽虛于內也。身熱

腕者皆為死證。非但冬夏死而春秋可生。帝曰。其形盡滿何如。

一節論寒氣暴上。此復論其水體之溢。故其形盡滿也。形謂皮膚肌腠。蓋經下之。有有形之血。是以無

形之氣乘之。肌腠之閉。是以無形之氣。岐伯曰。其形盡

滿者。脈急大。堅尺濇而不應也。高急為寒。寒水充溢

大。水邪外溢。則少陰之下。不升。故尺濇。如是者。故

而不應也。氣樞經曰。脈堅大。以濇者。脹也。如是者。故

從則生。逆則死。夫少陰之氣。從下而上。合于陽明。戊

證者。得少陰之氣。仍從下而上者。生。而下者。死。帝曰。何謂從則生。逆則死。

岐伯曰。所謂從者。手足溫也。所謂逆者。手足寒也。足

溫者少陰之生氣復也。生氣復則火土之氣漸旺。木
 寒之邪漸消。手足寒者少陰之生氣已絕。故死。以上
 論生陽之氣發原于下焦。如
 寒水之邪實則真陰之氣虛。○帝曰。乳子而病熱脈

懸小者何如。夫病熱者皆傷寒之類也。凡傷于寒藉
 陽氣以化熱。熱雖盛不死。狀陽氣生于

精水之中。男子八歲。女子七歲。腎氣始實。乳子天癸
 未至。腎氣未盛。故帝復有此問焉。夫心主脈而寄生

于腎。心腎水火之氣。上下時交。腎氣不能上資于心
 則心懸如崩飢。而寸口之脈懸絕。小者。腎氣未盛也。

岐伯曰。手足溫則生。寒則死。伯答乳子之生陽藉後
 天之氣也。四支皆稟氣

于胃。故陽受氣于四末。是以手足溫者。胃氣尚盛。故
 生。寒則胃氣已絕。故死。夫水液入于胃。津液各走其

道。腎為小藏。受五藏之精而藏之。是先天之精。賴藉
 後天之所資益者也。又別出兩行榮衛之道。其大氣

之再而不可行者。名曰宗氣。積于胸中。上出于肺。以司
 呼吸。是四支之原命。又受食于胃。府所主之榮衛宗

運經之重注

醫而辨山田

而達于四支

飲論腎以考

一轉語論胃

謂曰乎是也

多言論下條

之疾舉此論

上條之牛氣

胃中氣之

所生

上條論脈象

本條于外此

論脈氣虛邪

于內虛痰于

氣是以手足溫者生寒者死。○朱永年曰：當知夕陰，少少之氣，皆主手足之寒。息者，不可不審。

曰：孔子中風熱，喘鳴肩息者，脈何如？歧伯曰：喘鳴肩

息者，脈實大也。緩則生，急則死。○後論：脈大者，亦不可傷也。

宗氣者，五藏六府十二經脈之宗氣也。故曰：宗氣。肩息者，呼吸搖肩也。風熱之邪，故曰：宗氣。肩息者，熱盛而內于氣宗，故脈實大也。人脈之所以和

緩者，得陽明之胃氣也。急則胃氣已絕，故死。○余公選曰：水穀之精，雖藉先天之氣以生化，脈先天之氣

又藉水穀之精以相資。是以天癸至，腎氣盛，齒髮長，筋骨堅，皆受後天之養。非但

于乳子也。故後設此問焉。○帝曰：腸澼便血，何如。

歧伯曰：身熱則死，寒則生。○上節言氣之虛實。此復論其血焉。腸澼者，邪僻積于

腸間，而為便利也。經言：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

衄血，陰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便血。腸胃之絡傷

素問

卷四

七

外者先湯而
而少陰虛世
于內者先
然則陽明故
水結曰以蒸
期之
便血在等內
而主血了白
沫在腸外和
至氣
便血七泄于
內也下曰水
無利于下也
血泄者不宜
無地而身熱
氣利者不宜
血益而脈平
乃則於陽維

則血溢于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合并凝聚。而精成矣。是以腸澼，便血者，塗絡之血溢也。腸澼下白沫者，腸外之寒，汁沫也。腸澼下膿血者，汁沫與血相搏，并合而下者也。夫便血，陰世于內也。發熱，腸澼于外也。本經曰：陰陽虛，腸澼死。此陰陽血氣之相離也。○朱聖公問曰：靈樞經論，心為積聚而言也。曰百病之生也，皆起于內傷外感，不外乎氣血陰陽。如留畜于腸外，則為五積，便痢，則為下積矣。帝曰：腸澼下白沫，何如？歧伯曰：脈沉則生，脈浮則死。下白陰液下注，故脈沉者為順，如脈浮，是心氣下洩，脈氣上浮，此經脈相離，故為死證。帝曰：腸澼下膿血，何如？歧伯曰：脈懸絕則死。滑人則生。夫血脈少，陰腎生，手足陽明胃。主寸手少陰心，輸于足太陰脾。懸絕者，足少陰之陰液絕也。滑大者，足少陰之生氣盛也。帝曰：腸澼之屬，身不熱，脈不懸絕，何如？歧伯曰：

脈矣

醫科下法正

醫心之氣俱

動復血下口

付而三此節

論血氣不虛

脈于外而絕

于內

滑大者曰生。懸澹者曰死。重

此中明血氣之去來。又

熱者，陽不外脫也。脈不懸絕。

湯明之胃氣也。身不

明之生氣已脫，故死。辨脈篇

不下絕也。心者，湯

脾氣不兌，胃氣虛，以藏期之。

胃氣已絕，則真藏之脈

也。懸則胃氣絕矣。以藏期之。

見矣。故當以藏期之。肝

至懸，為十八日死。心至懸，絕九日死。

肺至懸，絕四日死。懸絕者，絕

日死。脾至懸，絕七日死。脾至懸，絕四日死。

懸絕者，絕

無胃氣之胃氣也。○帝曰：癰疾何如？

岐伯曰：脈搏大滑

而真其不怠也。久自已，脈小堅急，死不治。

此論五藏之外合為病，而

急甚為蠱疾。腎脈急甚為骨滿疾。

骨滿疾者，頓齒諸

俞分肉皆滿，而骨居下，山頰。

頰，喉多沃沫。氣下泄，不

治。筋癩疾者，身倦，急，嘔沫。

氣下泄，不治。脈蠱疾者，

暴仆，四支之脈皆脹而縱，嘔沫。

氣泄，不治。是肺合之

形。腎合之骨，心合之脈，肝合之筋。

為病于外，而有死

生之分。脈搏大者，氣盛于外。

故生。小堅急者，氣泄于

死。故帝曰：癩疾之脈，虛實何如？歧伯曰：虛則可治，實

則死。經曰：重陰則巔，蓋巔乃血實之證。故治癩疾者，寫出于血，置于鬢帶之中，是以脈堅實者死，氣

滑大者生。上節之大小者，論氣之虛實。此言血脈之虛實，蓋癩乃陰盛之病，故宜氣盛而不宜血實也。

○帝曰：消癧虛實何如？歧伯曰：脈實大病久可治，脈

懸小堅，病久不可治。此論五藏之內因而有虛實也。少俞曰：五藏皆柔弱者，善病消

瘵，消瘵者，五藏之精氣皆虛，轉而為熱，熱則消肌肉，故消瘵也。脈實大者，精血尚盛，故為可治。脈懸小

者，精氣漸衰，故為難治。上節論五藏之外實，此論五藏之內虛。蓋癧病形篇五藏之脈，故小為消瘵。○未

永年日，癧瘵之病，皆日久者。○帝曰：形度、骨度、脈

度、筋度，何以知其度也？此言五藏之外合，各有度數，而應于四時者也。經曰：形寒

消瘵五藏

精液虛于內

也巔乃陰

于消故消

可消瘵乃精

虛于內故

醫可治

飲。則傷肺。謂皮毛。皮膚。乃形。而內合。十脈者。也。骨者。腎之合。脈者。心之合。形者。肝之合。氣者。脾之合。精者。肺之合。神者。腎之合。帝曰。春亟治經。洛。夏亟治經。俞。知其度。而刺之。无。帝曰。春亟治經。洛。夏亟治經。俞。

秋亟治六府。冬則閉塞。閉塞者。用藥而少鍼石也。伯

五藏之氣。合于四時。而刺度之。各有淺深也。此。急也。春氣生升。故亟取絡脈。夏取分腠。故宜治經俞。蓋經

俞。隱于肌腠間也。治六府者。取之于合也。胃合于三里。大腸合于巨虛上廉。小腸合于巨虛下廉。三

焦。合人于委陽。膀胱合入于委中。脾合入于陽陵泉。蓋五藏內合于六府。六府外合于原俞。日氣。降。收

漸入于內。故宜取其合。以治六府也。冬時之氣。閉藏于內。故宜用藥而少鍼石。蓋鍼石治內者

也。○帝曰。當。○所謂少鍼石者。非癰疽之謂也。此論

作歧伯曰。之虛實也。言癰疽之患。榮衛血氣。並實。皮肉筋

骨皆傷。非若四時之有淺深。冬時之少鍼石也。癰疽

之虛實也。言癰疽之患。榮衛血氣。並實。皮肉筋

骨皆傷。非若四時之有淺深。冬時之少鍼石也。癰疽

此平上解下
之支字大
時少刺不者
因氣藏于內

也知邪毒
子句者又
考之

不得項時回。癱者擁也。疽者阻也。謂熱毒外壅內阻。

也。同轉。癱不知所按之不應手。乍來乍已。刺手太陰傍

三痛。與纓脈各二。痛音賄。此言癱毒之在氣分者。宜刺手太陰足陽明也。毒在氣分

故癱不知所。毒氣流傳故脈按之不應手。而乍來乍

已也。腋內動脈。手太陰之主氣也。痛者皮膚腫是之象

言刺在絡脈之旁。皮膚之間。氣隨而出。而微腫

如小瘡。故曰痛也。蓋皮膚之問。氣隨而出。而微腫

五穴會。毒在氣分。故宜刺在皮膚之問。而不刺在絡

脈。結纓處。兩帝之動脈。人迎穴間。乃言氣動。走陽明

之道路也。○四時氣篇曰。風痲皮膚。生五十七疔。取

皮膚之血。掖癰。大熱。刺足少陽五。刺而熱不止。刺手

心主三。刺手太陰經絡者。大骨之會各三。此言癰毒

之在血分

邪入項口皮
肉筋皆能
以爲癰疽
傷故現汗不
盡言其故腕
氣不足

者宜刺足少陽手心主也。故非者。謂在兩旁之腋間。足陽陰少陽之分也。經云。陽氣有餘。爭氣不流。而發為瘧。陰陽不通。兩執相持。乃化為瘧。瘧在骨。公文六。其也。厥陰之血。故從其相合血寫之。如刺之。而外不止者。宜刺手心主之脈。以寫之。心主火而上面脈也。本經篇曰。腋上三寸。手心主也。名曰天池。蓋宜刺此也。夫肺朝百脈。而手行榮衛陰陽。若欲刺于大陰之經。絡者。宜刺在大骨之會。各三。謂臂腎交會之處。尺澤間也。腎之人會曰合。暴癰筋澁。隨分而痛。魄汗絡取之。參灌諸節者也。

不盡胞氣不足。治在經俞。尺澤間者。宜刺其經俞也。

暴癰者。言毒氣更毒。為毒凶暴。筋澁者。筋為熱邪所傷也。隨分而痛者。在于分肉之處。而痛。謂不腫痛于外。而隱。狀痛于內也。熱毒在深。故表汗不出。骨傷髓消。故胞氣不足也。宜治在經俞者。隨其所痛之處。而深取之也。夫癰毒之患。或外因風寒之邪。或內因喜怒不測。五藏外合之皮肉筋骨。胃府所生之榮衛血。

氣皆為邪。毒盛而正氣虛。故當審其陰陽虛實以刺之也。○腹暴滿。按之不下。取

手太陽經絡者。胃之募也。少陰俞去脊椎三寸。傍五

用圓利鍼。此論中焦之虛實也。經云。胃病者腹脹滿。腹暴滿而按之不下。胃之實證也。宜取手

大陽之經絡。大陽之絡。乃胃之募也。蓋小腸為受盛

之府。故從手大陽以寫其胃焉。又腎者。胃之關也。關

門不利。則聚水而為脹。故曰常刺足少陰之俞。與手

大陽之絡。名曰支正。在上腕五十間。足少陰之俞在

掌下第四十四椎。兩旁各開一寸五分。故曰三十刺也。

圓利鍼者。上圓且利。以取暴氣者也。或曰脊椎此旁

各開三寸。名曰志室。霍亂刺俞旁五。足陽明及上旁

亦足少陰之俞也。霍亂者。胃邪干。胃氣虛逆也。夫陽明胃上。藉足

少陰之氣以合化。故宜刺少陰俞以補之。五者

追而漸至。于胃中。又及上刺陽明俞旁三。三者

先淺刺其皮。以出陽氣。後刺深之。以出陰邪。最後極

肉之端以散氣邪氣

氣和而寒亂止八八

下二六〇余公還日以足少陰者

刺者三刺而至於肉是五月至腎

此謂刺五行之實證也端者指

氣或內傷七骨或包公生火大

五行故當取其五脈

涉五行故有作猪大十半之者

刺經太陽五刺手少陰經絡傷者

一足陽明一上踝

五寸刺三鍼

按九鍼之製皆所以寫邪者也此刺五

三鍼謂當以鍼寫之而不宜補之也鍼手少陰

實也鍼太陽五寫木實也鍼手少陰寫火實也

陽明寫土實也上踝五寸乃足少陽光明穴刺三鍼

以寫木實蓋藏府相連陰陽相合故或刺藏之經或

寫府之絡〇朱永年曰心肺居上為陽故從藏所

脾居下為陰故從府蓋五脈之陰邪宜從陽以寫出

胃

○朱聖公曰。大陽不言手足。知其為手乎。為足乎。曰。上文曰。手太陰。下文曰。手少陰。則其為足也。可知。若接上句。而為手太陽。則下句不必復云。手矣。五刺之中。曰。手。曰。足。曰。太陽。曰。足上。且細玩之。正見其經言錯縱之妙。○凡治消瘴。仆擊。偏枯。痿厥。氣滿。發逆。肥貴人

則高粱之疾也。隔塞閉絕。上下不通。則暴憂之病也。

暴厥而聾。偏寒閉不通。內氣暴薄也。不從內外中風

之病。故瘦留着也。蹶跛。寒風濕之病也。此言百病之始生也。皆生

于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風絕。脈道不通。陰陽相逆。衛氣稽留。經脈空虛。血氣不次。乃失其宿。故有為消瘴癩。仆諸證。凡皆有表有裏。有實有虛。更貴更賤。或逆或從。皆當詳審其歲。而經俞三部九候。而治以補寫也。凡治消瘴。五藏之內虛也。仆擊。癩癰之外實也。偏枯。

邪氣以
辨明濁氣
之在中分
濁氣在中
則邪氣在
在上清氣
在下矣

不勝精氣者
邪之合乳合

邪氣之在上也。痰厥。清氣之在下也。氣滿發逆。為氣
之在中也。貴人者。形寒。下重。在貴人則為高
寒之屬。病于腸胃。以致氣不通也。隔塞。閉絕。中
焦之氣不通也。上下不通。則下之氣閉塞也。矣。鬱也
二焦不通。五臟之病也。氣以而逆。厥氣上逆。上厥
不通也。偏塞閉結。厥氣下逆。下氣不通也。此內氣暴
薄而為外竅之不通也。如不從內之反怒。外之中風
而多病天者。此緣形弱氣衰。其甲薄。故肌肉瘦而
皮膚薄者也。蹠足也。跛行。不而何費也。此風寒濕
邪。皆能為此疾也。夫陽受風氣。則傷于風者。
上先受之。傷于濕者。下先受之。風陽病者。上行極而
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是以蹠跛之疾。亦有因風邪
之所致。蓋言邪隨氣轉。而外內上下之無常也。此言
百病之生。皆有虛有實。狀總不外乎內。因于七情。飲
食。外因于暑。感風寒。及不內外。因之。瘦留。薄着也。○
醫公遺曰。蹠跛為風寒濕之病者。乃反結邪氣在上。
清氣在下之義。知蹠跛之有風邪。則知偏枯之亦有濕邪矣。

○黃帝曰。黃疸。暴痛

之辨為黃指
 時骨脈病為
 細疾喜憂憂
 之為厥往在
 言由形極而
 及丁神極由
 三三而及于
 一故玉如山
 九散皆由此
 野之所其生
 所謂五時入
 以藏于脾胃
 味有所藏以
 亦不觀工

癩疾厥狂，久逆之所生也。五藏不平，六府閉塞之所

生也。頭痛耳鳴，九竅不利，腸胃之所生也。此言藏府

上下交相輸應者也。如黃疸者，濕熱內鬱，而色黃見

于外也。暴痛者，五藏之氣不平，卒狀而為痛也。如疾

厥狂，陰陽偏勝之為病也。此皆陰陽五行之氣，久逆

不和之所生也。夫五藏之氣，久逆而不得和平者，六

府閉塞之所生也。六府不和，則九竅為之不利，益藏

府陰陽表裏相應，是以器見于外者，病本于內，閉塞

于內者，而外竅為之不通。蓋言百病之生，無不外乎

表裏陰陽，用氣虛實。讀名無僅，脫為單道，類病極難

腸胃之虛，自可也。徐公退曰：此節指應，自節氣虛

者，肺虛也。之義，自節節邪病之。從外而內，此亦言凡

病之從外，張氏曰：伯論客有其道，此篇論

言凡病，內生，古中反覆

血氣之出入，對內

醫學之

太陰陽明篇第二十九

黃帝問曰。太陰陽明。行表裏。脾胃家也。生病而異者

何也。

按此篇乃論脾胃部凡候。皆陽明胃氣之所輸轉。大陰

行氣于三陰。陽明行氣于三陽。通于四肢。

施于四體。是以帝問其理。而伯各以陰陽順逆之道

焉。岐伯對曰。陰陽異位。更虛更實。更逆更從。或從內。

或從外。所從不同。故病異名也。

陰陽異位者。謂太陰居上。陽明居下也。更

虛更實者。謂陽通實。陰通虛。臥則中自陰。陰中有陽

也。更逆者。謂喉于天氣。咽上地氣。陰氣至頭。陽氣至

足也。更從者。謂天氣主外。地氣主內。陽受風氣。陰受

濕氣也。或從內者。或因于飲食不節。起居不時。而為

腹滿。煩泄之病。或從外者。或因于賊風虛邪。而為身

熱喘呼。故其病異名也。蓋言陰陽二氣。總屬陽明之

所生。一陰一陽。分而為二陰三陽。三陰三陽。分而為十二經脈。三部九候之中。各有天。各有地。此皆陰陽互交。上下相貫。土生萬物。而去天地者也。帝曰。願聞其異狀也。謂無形之

氣象。有形之形身。歧伯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

內。天包于地。故陽外而陰內。故陽道實。陰道虛。陽剛。陰柔。故陽道常實。陰道常虛。擊

雷口。陰陽之義。配日月。白虎通曰。日之為言實也。常滿有節。月之為言闕也。有滿有闕也。所以有問何。歸功于日也。○公遐曰。大陰之所

以。蓋概于藏府者。若胃土之精也。故犯賊風虛邪者。陽受之。食飲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賊風。賊害之。風。虛邪。不正

之邪也。陽氣主外。故主受風邪。言邪氣之在上也。飲食勞倦。則傷脾。故陰受之。言濁氣之在中也。陽受之。則入六府。陰受之。則入五藏。六府為陽。故陽受之。邪入六府。五藏

受之。則入六府。陰受之。則入五藏。六府為陽。故陽受之。邪入六府。五藏

此附用八卦
字為陰陽
經也

為陰。故陰受之邪入。入六府則身熱不時臥。上為喘。

呼。入六府者謂陽明為之。行氣下三陽。陽明病則六

謂不得以時臥也。陽明者胃中。故身熱不時臥者

氣亦下。行陽明逆不得臥也。故道故不得臥也。下經

曰胃不和則臥不安。此之謂也。入五藏則臆滿閉塞下

為煖。世久為腸積。行氣下三陽。入五藏者謂大陰為之

皆為之。病後。肚脹也。脾氣也。則脈滿大陰為開。故喉

開折則倉廩無所輸而為於世。久則為腸積矣。故喉

主天氣咽主地氣。故者。水。上。又而言。藏。竹。陰。陽。之。為

乃大陰呼吸之門。主氣而屬天。咽乃陽明水穀之道。喉

路屬胃而主地。所謂陰陽異位是也。○公退曰。陰陽

異位之迫。可得聞乎。曰。陰陽二氣。逆屬陽。明水穀之

長

長

長

上竅也。清中之濁者。足大陰為之。輪稟于四支。資養

十五藏。所謂清陽實四支。濁陰走五藏。故經言足大

陰獨受其濁。陽明者土也。位居中央。故主地。是在藏

府陰陽而言。則太陰為陰。陽明為陽。在天地陰陽而

言。是受清者為天。受濁者為地。是以九候。故陽受風

之中。陽明與足太陰主地。手太陰主天。故陽受風

氣。陰受濕氣。手太陰主氣。而主皮毛。故風氣乘之。身

氣。故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下行循臂至指端。陽氣

從手上行至頭。而下行至足。此言土者。生萬物而法

升。是以上下四旁。無處不到。益藏府陰陽。十二經脈

之精神氣血。皆中土之所生。陰者主陰。陽者主陽。

故曰陽病者。上行極而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此言

氣轉也。人之陰陽出入。隨時升降。是以陽病在上。故

言入而逆氣下行。陰病在下者。久而隨氣上逆。故

之

之

此言手足大

陰陽明主上

下陰濕之氣

清濁以土者

土入于胃則

生土之從脾

以下者足大

陰陽明主上

之

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上先受之者言邪氣

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下先受之者言清○帝

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清氣在下也。

曰脾病而四支不用何也。歧伯曰。四支皆稟氣於胃。

而不得至經。必因於脾。乃得稟也。胃為陽土。脾屬陰土。陽于四支。坤之

德也。今脾病不能為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氣

氣日以衰。脈道不利。筋骨肌肉皆無氣以生。故不用

焉。四支者。五藏六府之經脈也。經云。人之所受氣者。穀也。穀之所正者胃也。胃者水穀之海也。海之所

行。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氣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五藏受水穀之氣者。由脾藏

之轉輸。脾之轉輸。各因其藏府之經隧。而受氣于陽明。是以脈道不利。則筋骨肌肉皆無氣以生養矣。

字。五。血。脈
山之所生也
口竹。舉。肉。巧
五藏之別合
此。上。篇。五。藏
五。皆。從。物。始
此。此。篇。言。五
五。皆。從。肉。始

三十一

下篇十四日
行外之舉如

三篇各有其
道也各有其

體說合而充

之

○帝曰。脾不主時何也。歧伯曰。脾者土也。治中央常

以四時長四藏。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獨主於時也。春

秋冬。肝心肺腎之所主也。土位中央。灌漑于四藏。是

以四時月中。各于十八日。是四時之中。皆有土氣。而

不獨主于時也。五藏之氣。脾藏者。常著胃土之精也。

土者。生萬物而法天地。故上下至頭足。不得主時也。

此言脾之所以長。在于四藏者。得胃土之精也。陰陽

並交。雖唯輪應。故能生萬物。而未則天地交會于上

下。分于四時。○帝曰。脾與胃以膜相連耳。而能為之行其

津液何也。漿。募原也。言有形之津液。不能以膜相通。歧伯曰。足太陰者。三

陰也。其脈貫胃屬脾絡。故太陰為之行氣於三陰。

仙言人陰之為胃行其津液者。三陰之相通也。太
 陰者。三陰也。三陰者。至陰也。以三陰之至故能行氣
 于三陰也。其脈貫胃屬脾。上通於心。藏
 府之相通。故能為胃行其津液。陽明者。表陽
 五藏六府之海也。亦為之行氣於三陽。陽明者。表陽
 也。為五藏六
 如之。行其氣於天下也。藏府各因其經而受氣
 於陽明。故為胃行其津液。胃不得稟水穀氣。日以
 益衰。陰道不利。筋骨肌肉無氣以生。故不用焉。此復
 言三
 陰三陽所以受氣于太陰陽明者。氣也。如藏府四支
 受水穀之津液者。各因其經脈而通于太陰陽明也。
 故反覆以申明之。○卡術公曰。口藏府
 曰四支。蓋四支之榮俞藏府之經絡也。

陽明脈解篇第三十

黃帝問曰。足陽明之脈病。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狀

而驚。鐘鼓不為動。聞木音而驚。何也。願聞其故。此篇論陽

黃帝問曰。足陽明之脈病。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狀而驚。鐘鼓不為動。聞木音而驚。何也。願聞其故。

七二篇單論

陽明之寸定

故曰陽明脈

解篇

明乃陽。証之經。病則熱盛而為狂也。陰陽繫日月。六月主
曰。寅者正月之生陽也。壬左足之少陽。未者六月主
右足之少陽。卯者二月主左足之太陽。午者五月主
右足之太陽。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陽明。巳者四月主
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于前。故曰陽明。是陽明乃三
陽合并。陽氣獨盛之征矣。夫三部九候之道。總不外
于臟腑陰陽。血氣虛實。是以通評虛實。論曰。痲疾。曰
厥狂。曰癡驚。蓋痲疾者。三陰之實證也。厥狂者。二陽
之熱狂也。癡驚者。陰陽五行之實邪也。是以此篇復
論其陽盛之狂焉。○宋永年曰。五藏六府。十二經脈。
皆藉陽明水穀之所資。生。歧伯對曰。陽明者胃脈也。
病則陽氣盛。而津液竭矣。故曰陽明者胃脈也。

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

乃脈病也。陽明之脈者，乃胃之悍氣，別走陽明胃經之氣，感則胃府之氣虛，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

土惡木也。帝曰：善。其惡火何也？歧伯曰：陽明主肉，其脈血

氣盛，邪客之則熱，熱甚則惡火。

此言三陽之氣主于皮膚，肌脈之間，邪客之而易于為熱也。大陽之氣主于毛，陽明之氣主于

肉，少陽之氣主于胸脇，言三陽之氣主于膚，陰氣分之

間者也。夫邪之中人，始于皮毛，次于肌肉，以及于經脈，邪在肌腠，則合于陽明氣分之陽，入于經脈，而陽

明又多血多氣，是以邪客之則熱甚，甚則惡火也。帝曰：其惡人何也？歧伯曰：

陽明厥則喘而惋，惋則惡人。

此言胃絡之上通于心，也。惋驚恐貌，風氣上逆于肺，則喘，逆于心則驚，經言邪氣入陰，陰陽相薄，則恐如人將捕之，蓋陽明之熱上逆于少陰，陰陽相薄。

此言陽氣之

從肌表而往

經而藏也

虛者四支虛

實者四支實

受而冷于脈

外陽氣從四

支而合于脈

也

則恐而惡人也。帝曰。或喘而死者。或喘而生者何也。歧伯曰。

厥逆連藏則死。連經則生。連。謂藏府經絡之相連也。蓋手大陰之脈還循胃。陽

明之絡通于心。如熱邪厥逆于上。干于心肺之藏則死矣。帝曰善。之徑而為喘皖者生。干于心肺之藏則死矣。帝曰善。

病甚則棄衣而走。登高而歌。或至不食數日。踰垣上

屋。所上之處。皆非其素所能也。病反能者何也。此復問其

病甚而為狂也。歧伯曰。四支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支實。

實則能登高也。經言陰者上藏。陽者下府。陽受氣于四支。陰受氣于五藏。故四支為諸陽

之本。陽盛則四支實。實則能登高矣。蓋陽盛則升。四支俱盛。故能升高。帝曰。其棄衣而

走者何也。歧伯曰。熱盛於身。故棄衣欲走也。陽明之氣上厥

病外云云。答曰：身熱，故棄衣而走也。傷寒論曰：陽明熱在外，故身熱。帝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蓋不欲衣，故帝曰：其妄言罵詈，不避親疎，而歌者何也。

歧伯曰：陽盛則使人妄言罵詈，不避親疎，而不欲食。

不欲食，故妄走也。胃絡上通于心，陽盛則心神昏亂，故使人妄言罵詈，不避親疎。如其

益于胃，則不欲食。不欲食，故妄走。蓋四支稟氣于胃，

故也。此言熱盛于形身之外，內上下而見證之。各有

不同焉。以上十一篇論三部九候之迫，各有天、各有

地、各有入、有寒、熱、陰、陽、有藏、府、虛、實，故曰：土者，生萬

物而法天地，足以未結脾胃之陰陽並交，雖推輸應而分論陽明之實證焉。